

行政法務範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行政法務範疇二零一七年度施政方針

目 錄

前言.....	10
第一部分 二零一六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12
一、公共行政領域.....	12
（一）推進職能架構重整.....	12
（二）推動電子政務發展.....	13
（三）完善招聘晉級制度.....	18
（四）優化人事管理體制.....	19
（五）加強人員素質培養.....	21
（六）持續提供關懷措施.....	22
（七）審視績效評審機制.....	22
（八）加強資訊互動溝通.....	23
（九）推廣廉潔選舉文化.....	24
二、法務領域.....	25
（一）逐步實現統籌立法.....	25
（二）持續加強法制建設.....	27
（三）不懈推廣憲政法律.....	32
（四）全力做好司法培訓.....	35
（五）有序推進國際互動.....	36
（六）強化粵澳法務合作.....	37
三、民政事務領域.....	38
（一）提升市政服務素質.....	38

(二) 強化食品安全保障.....	39
(三) 完善動物保護制度.....	40
(四) 規劃家禽屠宰政策.....	40
(五) 優化城市綠化設施.....	41
(六) 改善城市環境衛生.....	42
(七) 推動社區公民教育.....	43
第二部分 二零一七年度施政方針.....	44
一、公共行政領域.....	44
(一) 深化職能架構重整.....	44
(二) 持續發展電子政務.....	46
(三) 穩步優化公職制度.....	50
(四) 持續提升人員能力.....	52
(五) 加強人員關懷支援.....	53
(六) 完善績效治理制度.....	54
(七) 加強與社會的溝通.....	54
(八) 確保選舉順利舉行.....	55
二、法務領域.....	55
(一) 具體落實統籌立法.....	56
(二) 持續加強法制建設.....	57
(三) 有序推廣憲政法律.....	60
(四) 按需做好司法培訓.....	62
(五) 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62
(六) 推動區際法務合作.....	64
三、民政事務領域.....	65
(一) 加強民政民生服務.....	66
(二) 維護食安保障供應.....	67
(三) 保護動物防禽流感.....	68
(四) 致力美化市容環境.....	69

（五）不斷改善城市衛生.....	70
（六）廣泛構建和諧社區.....	71
結語.....	72

前 言

在過去的一年，行政法務範疇工作團隊繼續秉持“以人為本”、“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堅持優質、高效、務實的精神，因應經濟調整的新趨勢，以精兵簡政、提高效率、完善法制及優化民生為主要施政方向，有序落實了2016年各項施政規劃。

2016年執行的重點工作包括：完成了首階段職能架構重整，並在此基礎上制定了第二階段職能架構重整的工作規劃；就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方案進行諮詢；優化跨部門行政准照／牌照審批服務流程，推進公共服務電子化；實施新的統一招聘制度、晉級開考和培訓的新措施；加強公務人員素質、能力的培訓；引入第三方評價元素，試行公共服務評價機制；修訂《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落實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制定了2017年至2019年中期立法規劃；完成《海域管理綱要法》公眾諮詢及法律草案的草擬；強化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2017年，行政法務範疇將繼續配合特區政府建設“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發展定位，落實行政長官的施政綱領，按照特區政府五年發展規劃，持續深化公共行政改革，不斷推進法律制度建設，致力完善民政民生服務，努力提升政策的執行力，使政府施政水平和公共服務質素能回應社會的期望。2017年的重點工作包括：

1. 持續深化公共行政改革，完善公共行政組織架構：在完成首階段職能架構重整工作的基礎上，逐步開展第二階段重整規劃的相關工作；優化諮詢組織體系；持續推進公共服務電子化；優化評核、晉升及人員通則等制度；逐步把績效管理融入整個公共行政運作中；有序完善特區政府整體公務人員培訓體系框架；全力籌備和組織第六屆立法會選舉事務。

2. 不斷推進法律制度建設，營造健康良好的法治環境：落實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加強法規立項的統籌和審查；強化法律草擬及翻譯人員的隊伍建設；推進各項重要法律法規的制定；加強對《憲法》與《澳門基本法》的推廣與宣傳；促進國際及區際司法合作。

3. 致力完善民政民生服務，構建宜居的綠色城市：強化食品監督，保障食品安全；宣傳《動物保護法》，跟進相關的配套工作；持續優化市政設施，美化市容環境，打造美好和諧社區。

第一部分

二零一六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一、公共行政領域

（一）推進職能架構重整

按照“精兵簡政”的施政策略，穩步推進公共行政架構及諮詢組織的重整，理順及精簡各部門之間的職能分工，提升整體運作效能。

1. 落實首階段職能架構重整

繼 2015 年完成 7 個部門的重組後，2016 年繼續落實首階段職能架構重整方案餘下 8 個部門的重整工作，包括完成人力資源辦公室與勞工事務局的合併；重組消防局及撤銷燃料安全委員會；整合郵政局及電信管理局的職能，合併為郵電局；把撤銷保安協調辦公室並將其職能整合至警察總局的重組方案提交立法會。

另外，配合職能發展的需要，還完成了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的架構重組。

在完成首階段職能架構重整工作的基礎上，特區政府制定第二階段職能架構重整的工作規劃，共涉及不同範疇的 13 個部門，有關工作將於 2017 年至 2019 年逐步推進。

2. 就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方案進行諮詢

為籌設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由多個部門領導和法律專家組成的跨部門研究小組，已就市政機構有關“非政權性”的界定、設立方式、組織架構、職能設置及成員產生方式等方面作出研究，以確保未來的市政機構符合《澳門基本法》的規定。

研究小組提出初步方案，制定了相關諮詢文件，並向公眾進行諮詢，在充分考慮社會不同意見的基礎上，以科學、客觀的方法凝聚市民大眾的共識，逐步推進依法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工作。

3. 穩步推進諮詢組織重整

為積極推進整合和精簡諮詢體系，優化諮詢組織的功能，發揮政府與社會溝通橋樑的作用，2016年遵循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五年施政規劃、行政架構重組工作的進展，以及諮詢組織涉及的政策關聯性等原則，制定了重整諮詢組織的規劃，由監督實體及相關部門按規劃對各政策範疇的諮詢組織進行檢討，並按檢討結果對相關諮詢組織進行重組或整合。

目前，已完成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的重組，並進行婦女事務委員會，以及運輸工務範疇諮詢組織，包括交通諮詢委員會、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物流業發展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以及環境諮詢委員會等的重組工作。

另外，開展了有關諮詢組織運作的研究，對現有諮詢組織的運作現況，包括組織內部的運作、與社會民眾或部門組織之間的對外交流溝通等進行梳理分析，作為完善相關規範，更好發揮諮詢組織功能的參考。

（二）推動電子政務發展

按照《2015年—201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的部署，2016年重點推進跨部門服務流程的簡化，並構建和優化不同功能的通用電子管理平台和相關網絡基建，為實現內部行政管理的優化及跨部門公共服務的電子化，提供資訊管理工具及安全穩定的環境，逐步深化電子政務發展。

1. 簡化行政程序，提升服務效能

（1）優化跨部門服務流程

為了提升行政效率，特區政府在過往建構一站式“飲食及飲料場所牌照”的工作經驗上，規劃了2016年至2017年首階段45項涉及零售、飲食、餐廳、

中介人、酒店、娛樂場所、衛生護理等範圍，針對與中小企開業申請有關的跨部門行政准照／牌照審批服務的優化工作。

2016 年針對當中 18 項涉及零售、飲食、餐廳、中介人等範圍的行政准照／牌照進行優化，已完成開發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的電子平台，讓申請人可透過手機或電腦查閱牌照的審批進度狀態訊息，同時，亦已完成供網上查詢的整合性服務指南，讓申請者更容易了解行政准照的申請手續資訊，並按要求提出申請，減少因不符合規定而產生延誤等問題。

（2）構建通用電子管理平台

為簡化日常工作流程、提升內部行政效率及公共服務的素質，持續推進各通用電子管理平台的構建工作。

內部管理方面，持續優化“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就人力資源、人員需求、培訓需求、評核及兼任等資料進行整合，進一步加強平台在相關方面的訊息提供、服務申請及業務管理等功能。2016 年底合共有 30 個部門使用和試用該平台。

對外服務方面，完成“公共服務管理平台”和“電子文件和紙張文件統一管理及交換平台”首階段的開發。相關平台的構建，一方面讓部門可在單一平台中檢視部門內部及跨部門之間的文件流轉並作出相應的管理；另一方面，讓市民可透過網頁、手機流動裝置等渠道，查閱和申請不同部門提供的服務，同時亦可追蹤相關申請的進度。

此外，配合未來個人化帳戶的推廣使用，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制定及生效，市民將可於辦理所需服務時，授權提供服務的部門，直接取得由其他部門發出的證明文件。

以上措施除了可強化跨部門之間的協作、簡化行政流程，以及實現資源共享之外，亦可讓市民能更便捷地獲取個人化的公共服務。

（3）擴展政府數據中心的功能

2016 年已開展“政府數據中心”網絡基建的擴建工作，預計於 2017 年完成後可逐步提供雲端基建服務。另外，完成訂立“政府數據中心”的管理制度，包括制定使用規則、服務水平協議和服務管理標準，以強化政府數據中心的發展及管理，進一步推動集中管理策略，向各部門提供更安全可靠的網絡基建服務。

2. 多渠道推進公共服務電子化

為持續推進管理流程與公共服務電子化，針對使用率較高及市民較關注的公共服務，特區政府制定了電子化規劃，並按服務特性，結合不同程度的電子化措施，包括電子預約、網上申請、進度查詢、服務結果提供等，逐步推進服務電子化的工作。

2016 年底有 15 項涉及自然人選民登記、入職統一開考、統計資料回覆、商標註冊及郵政包裹自助取件等範疇的相關服務實現了全面電子化。

（1）構建網上登記、公證系統

2016 年，法務部門完成了司法援助工作的電腦新系統的開發工作，當中包括集中管理平台、改善文件儲存方式和分類、增加快速搜索、處理申請司法援助流程手續等功能，更好地調整了人力資源的配置，加快對市民申請處理的效率。同時，於 2016 年年底推出司法援助網上預約服務，以縮短市民申請的輪候時間。

為進一步方便居民辦理各類登記、公證手續，2016 年完成部分電子化方式引入的相關工作。如擴大了可接納結婚申請網上預約的對象，使 70% 的申請人可通過網上預約系統了解須遞交的文件及預約辦理申請日期。同時，推出“公證書簽署排期情況網上查詢”系統，讓市民能更快捷地了解公證書簽署排期情況。另外，“網上預約辦理登記公證服務”也已於 2016 年第 3 季完成擴展，將所有登記公證服務納入可透過網上預約的範圍，方便市民選擇合適的時段及地點申辦服務，節省了現場取籌所需的輪候時間。

2016年下半年，還推出了更新後的“網上即時繳費領取物業登記電子版書面報告（查屋紙）”系統，特定註冊用戶可以利用系統，透過電子支付平台作出網上繳費及領取查屋紙。同時，在各登記局及公證署引入電子支付工具，方便市民支付較大額的登記公證服務費用。

（2）積極研發自助服務機的功能

持續擴展自助服務機的功能及服務點，截至2016年9月30日，透過58台多功能自助服務機，於全澳共36個地點提供涉及9個政府部門的22項自助服務。2016年，僅退休金及撫卹金受領人透過自助服務機辦理在生證明的人數就有3,021人，使用率達九成。此外，還新增了教育暨青年局轄下成人教育中心、氹仔教育活動中心及湖畔綜合活動中心的自助服務機服務點。

2016年多功能自助服務機的新增功能包括：“查詢銀行帳戶登記紀錄”及“查詢個人欠特區政府的債務”、“預先登記使用香港e道”、“更改聯絡資料”、“更改稅務通訊資料”及“選民登記”，其中“查詢銀行帳戶登記紀錄”於2016年1月推出後，至2016年9月30日，透過多功能自助服務機使用上述服務共有6,624人次。

透過跨部門合作，自2016年4月20日起，市民可於氹仔北安出入境事務廳大樓辦理《刑事紀錄證明書》的自助服務，截至2016年9月30日，透過上述自助服務共接收了663份申請。

此外，相關部門持續優化自助服務機的軟硬件配置，如增加打印機和掃描器等裝置，以及增強自助服務機的兼容性，從而提供更多自助申請、查詢或列印服務，為向市民提供更多電子化服務打下基礎。

（3）推出《個人資料證明書》自助辦理服務

繼推出辦理《刑事紀錄證明書》、《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續期、《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及《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的自助服務機後，2016年又推出以自助服務機辦理《個人資料

證明書》的服務，身份證明業務的主要服務已可透過自助服務機提出申請，既節省了市民的辦證時間，亦有效地提升了職能部門的工作效率。

（4）推出更改聯絡資料手機應用程式

為配合特區政府發展電子服務的施政理念，2016 年 6 月推出“身份證明局服務站”手機應用程式，透過輸入身份證確認密碼的方式，提供更改聯絡資料（地址及電話）服務，讓市民足不出戶便可辦理申請手續。

（5）公積金項目轉換申請電子化

配合《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投放供款規章》的修改工作，特區政府開發及優化了相關系統，調整相關的流程，並進行了在自助服務機遞交公積金項目轉換申請電子化的可行性研究。經內部測試後，2016 年下半年共有 9 個公共部門參加試點模擬測試，在檢視測試結果後，2017 年將以試點方式正式推出有關服務。

（6）推廣“澳門特別行政區e書店”

考慮到市民對電子書刊的接受程度日漸增加，正有序地將仍然生效、常用和重要的法律製作成電子書，供市民瀏覽或下載。截至 2016 年 9 月，已完成上載的電子刊物超過 900 本。同時，將回歸前的純紙本社團公告資料按序上載至網上系統，截至 2016 年，市民可於網上直接查詢的相關社團資料已追溯到 1986 年。此外，完成了網上系統搜尋功能的優化工作。

3. 持續跟進旅遊便利措施

特區政府於 2016 年獲烏拉圭、亞美尼亞及白俄羅斯給予特區旅行證件免簽證待遇，以及亞曼給予特區護照落地簽證待遇。

現時澳洲、柬埔寨、加拿大、哥倫比亞、加蓬、印度、肯亞、緬甸及贊比亞確認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以電子簽證／網上申請簽證方式前往該國。

此外，特區政府相關部門與澳洲政府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及合作，繼“無貼紙簽證安排”後，自2016年6月20日開始，澳門特區電子護照持有人及澳洲護照持有人可分別透過當地的自助過關通道出入境，大大縮短了兩地居民辦理出入境手續的時間。另外，正積極跟進有關澳門居民與韓國國民相互使用電子護照經自助過關通道出入境事宜。

（三）完善招聘晉級制度

特區政府配合以能力為導向的人事改革方向，結合現行職程制度的特性，進一步完善現有的公務人員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制度。

1. 實施統一招聘制度

統一招聘制度主要革新措施包括：

- 擴大適用範圍，由原有的高級技術員和技術輔導員職程，擴展至包括技術員和行政技術助理員等共14個一般職程及19個特別職程；
- 招聘程序分綜合能力考核及專業或職務能力考核兩部分。當中綜合能力考核由行政公職局負責，專業或職務能力考核由用人部門負責，以確保公平、公正及公開地招聘具備擔任公職基本能力的人員，同時合格者的專業能力亦能滿足用人部門的需要；
- 對於有共性的人員需求，如輕型車輛司機、勤雜人員等，相關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程序可由行政公職局與需開考填補職位的部門合作進行，從而進一步提高行政效率；
- 行政公職局為投考人提供統一管理開考的電子報考服務平台，投考人可透過他人、親送、以及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提交報考申請，而原件核實程序將留待任用程序時再作審查；
- 明確規定以定期委任方式任用且不具編制內之原職位的領導及主管等人員，倘其定期委任終止，可免除開考以合同聘用。

配合新實施的統一招聘制度，已完成一系列相關宣傳推廣工作，並按計劃於2016年展開高級技術員、技術輔助人員及工人組別的綜合能力評估程序。

2. 優化晉級培訓及開考的流程和設置

晉級開考及培訓的革新措施包括：

- 各部門向行政公職局提交未來兩年的人員晉級計劃，並自行組成典試委員會完成相關開考，行政公職局則透過電子平台監察及追蹤相關進度，更準確預計擬晉級人員的數量及安排續後的工作。
- 明確晉級培訓課程的有效性，調整了直接和間接相關修讀式培訓課程的比例，增設特殊情況處理機制等，從而增加修讀晉級課程的彈性，讓公務人員能因應其職業生涯發展及工作需要參加培訓課程。

（四）優化人事管理體制

1. 對部分特別職程及晉級流程進行修訂

2016年完成第一階段修訂《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諮詢工作，就海上交通控制員職程、水文員職程、地形測量員職程等3個特別職程的薪俸點結構作出調整，連同受《公務人員職程制度》規範的一般職程及特別職程的入職學歷及工作經驗的規範，以及簡化人員晉級流程等進行諮詢，有關法案的修訂正在草擬中。

另外，在上述工作的基礎上，2016年啟動了職程制度第二階段的研究工作，以行政公職局作為研究試點，結合收集到的各職務範疇及職務內容的資料，綜合考慮職程設置、職務內容及人員有效履行工作所需具備的能力三者的關係，就一般職程制度的完善作出分析，並提出完善方向。

2. 檢討評核、晉升及薪酬制度

配合以能力為導向的公務人員管理制度改革，2016年在晉升、評核及薪酬制度方面，積極推進檢討及研究工作，為相關制度的完善提供了基礎。

在評核制度方面，完成關於工作表現評核制度改革的研究，重點研究以能力和績效為導向，明確個人職責、工作目標及職業生涯發展，完善評核的標準、過程及結果確認等，讓評核重點由現時僅着重個人績效，轉向組織績效和個人績效的連結，逐步構建更客觀、公平、公正的評核制度。

晉升制度方面，2016 年完成了相關研究，就各層級公務人員的職務性質、能力要求及職業生涯進程的差異，結合特區政府戰略發展及施政需要，研究制訂選拔的方式和資格與能力要求、培養方式，以及設計不同的晉升路徑。相關研究可作為後續完善公務人員晉升制度的參考，同時有助拓展公務人員職業生涯的發展，擴大其向上流動的空間。

薪酬制度方面，結合職程制度的檢討結果，對現行薪酬結構及調整方式進行深入研究，確立將結合職程制度的改革調整薪酬的初步方案，將於修改職程制度時解決大部分不同職級薪酬重疊問題，為未來分級調薪的落實提供基礎。此外，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按既定程序，分析各項影響因素，向特區政府提交有關 2017 年度公務人員薪酬調整的意見。

3. 設立公務人員投訴處理機制

設立“公務人員投訴處理機制”，以保障公務人員的投訴權利，促進員工及部門在工作過程中的和諧關係，協助優化公共部門的管理及運作。有關機制明確了公共部門處理員工投訴的期限，以及需按法定義務及指引處理投訴。同時，要求各公共部門指派副局長級人員負責相關投訴的處理工作，並設立專責委員會跟進投訴的結果。

4. 檢討《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2016 年完成關於《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中假期、缺勤和工作時間等規定的檢討工作，製作諮詢文件，並於年內向公共部門、公務人員和公務人員團體進行諮詢。

（五）加強人員素質培養

為構建以能力為導向的培訓體系，2016 年完成了“澳門特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培訓體系分析”的首階段研究工作。經綜合分析有關建設公務人員培訓體系的相關理論、外地經驗及本澳現況，首先針對領導及主管職位的能力模型，重新規劃有關培訓體系，設置了領導、主管及梯隊培養的培訓課程，以培育具潛質的管治人才。

配合特區政府建設“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發展定位，持續開辦各類重點培訓課程，提高公務人員的素質及施政能力。

完成《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的課程重設工作，除原有會議傳譯（即時傳譯及接續傳譯）理論及技巧培訓外，還將加入漢語知識培訓以及葡漢翻譯理論及技巧培訓，並增設以能力為導向的評分和甄別措施，按學員於傳譯（口譯）和翻譯（筆譯）所長安排學習，以系統方式培養特區所需的中葡翻譯及傳譯人才。

配合特區政府人才培養的發展策略，開辦新修訂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管理碩士（MPA）專業學位”課程，為特區政府培育更多管理及研究人才。

為讓公務人員對“一國兩制”及澳門特區政治體制有更多的了解，在公務人員入職及晉級培訓課程中，分別強化和增加了《澳門基本法》的內容，並舉辦多場有關《澳門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專題講座。同時，持續為領導、主管及中層人員舉辦了《澳門基本法》研討班，以進一步加深公務人員對基本法的認識。

把國情培訓項目的對象擴展至技術輔助人員（第三級別）。同時，因應 2015 年對國情培訓課程的檢討及修改，2016 年採用了新的課程內容及設置進行授課，當中特別深化了有關國家最新發展的內容，以及將有關“一帶一路”的政策內容加入在培訓課程當中，進一步加強公務人員對國家政治體制、社會發展、國策方針等方面的認識，並在工作上更好地配合國家以及澳門的發展規劃。

為持續加強公務人員的法律知識培訓，對入職及晉級培訓內容進行修訂，強化了公職法律制度以及基本法等方面的內容。同時，將綜合法律知識的培訓項目的對象由基層公務人員擴展至技術輔助人員級別，務求讓各級公務人員能更全面掌握及理解公共行政運作所需的法律知識，適時更新與職務相關的法律規範，提高依法施政的能力。

（六）持續提供關懷措施

為公務人員持續舉辦各項文娛康體活動和心理紓緩服務。2016年1月至9月底已開辦包括參觀、聯誼、公職體育比賽、保健和心理健康講座、各類興趣班等186項文娛康體活動，並為公務人員提供了232人次的心理紓緩服務。此外，繼續推動公務人員“關愛小組”工作，包括向公務人員進行家訪，組織小組成員探訪社福機構和弱勢社群等，宣揚公務人員團隊的關愛精神。

持續向符合條件的基層公務人員發放各項經濟援助，以紓緩其生活壓力。在2016年1月至9月30日期間，審批了64個“生活補助”的新申請，現時共有67人正每月收取“生活補助”。另外，批准了16個“平安通補貼”申請以及16個“車輛維修費用補助”申請。而至2016年9月30日，符合條件按月收取“幼兒開支補助”、“子女補充學習補助”及“尊親屬安老院舍補助”的公務人員共有1,351人，合共2,012項補助，當中667項屬幼兒開支補助，1,236項屬子女補充學習補助，109項屬尊親屬安老院舍補助。

在公務人員宿舍及其分配規則方面，分析了放寬租賃公務員宿舍申請條件的可能性，讓分配方式更公平。

（七）審視績效評審機制

特區政府實施領導績效評審制度，以多元評估及指標體系評審領導官員的工作表現，並透過服務承諾認可制度的評審機制，把績效評審擴展至組織及公共服務層面。

為持續完善績效評審制度，特區政府於 2016 年下半年試行公共服務評價機制，引入第三方評價元素，委託第三方學術機構開展調查工作，收集市民對特區政府整體公共服務及 50 多個公共部門服務的評價數據，使績效評審機制更重視公共服務質量和公眾滿意度，提高評審的科學性及中立性。有關學術機構於 2016 年底前提交中期簡報，並於 2017 年年中提交相關的績效評價總體報告，作為完善公共服務評價機制的依據。

上述第三方評價機制所收集到的市民評價意見，將作為績效評審的參考資訊。同時，2016 年完成服務承諾認可制度及政府服務優質獎的全面檢討工作，把第三方評價的結果作為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開展定期評審各部門績效表現的組成要素，推動部門組織績效及服務質素的提升。

此外，為提高施政的問責性及增加績效資訊的透明度，所有提供對外服務並獲得服務承諾認可的部門會定期發佈包括服務承諾達標率、市民滿意度調查結果、投訴及意見處理的情況等資訊，而行政公職局亦會定期透過“優化公共服務專題網頁”統一對外發佈，方便公眾取得各部門的績效資訊，讓公眾掌握部門履行服務承諾的情況，以及部門服務素質的表現。

（八）加強資訊互動溝通

1. 優化諮詢資訊的發佈及管理

為優化政策諮詢相關活動的統籌及訊息的發佈，促進社會的參與，2016 年完成諮詢服務平台的構建，以集中及整合的方式管理及發佈有關諮詢活動、諮詢文本及諮詢總結報告等相關資訊，配合未來與政府入口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作整合後，方便市民通過不同的渠道獲取諮詢活動的資訊。

此外，完成關於諮詢組織成員任期及兼任情況的平台的開發工作，在完成進一步測試後可陸續提供予各相關部門使用，有效跟進和落實諮詢組織成員的任期和兼任的規定。

2. 加強政策解說能力

為提升官員的政策解說能力，為領導及主管人員開辦“政策解說培訓課程”，通過系統的基礎理論、個案分析、互動討論等，強化政府官員政策解說及推廣能力，從而增加政府與社會在諮詢工作上互動溝通的效果。

3. 完成政府入口網站首階段重構工作

完成政府入口網站首階段的重構工作，實現以單一入口集中按分類呈現公共服務資訊，並以統一的規範顯示服務的相關申請手續，方便市民查找所需服務及取得相關手續資訊。下一階段會逐步將專題網站、政府最新活動資訊、諮詢活動相關訊息、部門網站，以及相關連結等重要的組成部分進一步作出整合，務求在持續完善政府入口網站所載訊息、服務及功能的同時，加強對相關資訊的管理，確保資訊的準確性和即時性。

4. 推動政府信息公開

2016年，完成本澳現有與政府信息公開相關法律的研究，收集特區政府各部門行政信息分類資料，掌握各部門對公開各項行政信息的準備程度，作為後續完善政府信息公開制度的基礎。

另外，制定公開公務人員出外公幹成效報告的指引，規定將有助政策討論的公幹成效報告，於年內上載至政府入口網站的專頁供公眾參閱，讓社會監督特區政府各部門的工作，也為加強公眾與政府溝通和促進公眾參與政策討論等創造了有利條件。

（九）推廣廉潔選舉文化

1. 《立法會選舉法》修訂工作

特區政府在總結2013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的情況，綜合分析《第五屆立法會選舉活動總結報告》以及廉政公署和檢察院就第五屆立法會選舉所提意

見的基礎上，就《立法會選舉法》的修訂提出建議，並制作諮詢文本向社會各界及市民大眾公開諮詢。

特區政府在諮詢期內收集到多方面的意見和建議，經整理和歸納後，從完善競選宣傳活動、規範加強打擊選舉違法活動、改善選舉組織工作、完善議員的參選條件及兼任規定四個方面提出法律修訂草案，以回應社會對打擊選舉違法活動等方面的關注，更全面地體現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選舉的基本原則，保障民主權利。

完成《立法會選舉法》的修訂工作，為 2017 年第六屆立法會選舉提供更完善的法律基礎。

2. 致力推動選民登記及宣傳健康選舉文化

配合 2017 年第六屆立法會選舉，加強選民登記的推廣工作，除透過到學校為合資格青少年進行選民登記外，2016 年 9 月，行政公職局與身份證明局合作，擴展選民登記自助服務，使選民登記服務站點由原來的 3 個地點 5 部自助服務機，增加至 36 個地點 59 部自助服務機，其中有 6 個地點提供 24 小時服務。

此外，2016 年 1 月至 9 月，共到訪本澳 23 所中學及高等院校進行宣傳，並邀請學校及社團到選舉資訊中心參觀，向市民及青少年介紹本澳的政制及選舉制度，加深認識。

二、法務領域

（一）逐步實現統籌立法

推行集中統籌立法機制，是特區政府行政法務範疇其中一項重要的施政舉措。為妥善配置現有立法資源，進一步提高法規草擬工作的質量和效率，在 2015 年進行的制度設計基礎上，2016 年則透過各項具體措施，逐步細化

和落實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從政策取向、統籌規劃、草擬模式、技術規則等多方面着眼，將立法決策、立法諮詢、法規草擬納入統一化和規範化的工作流程，促進立法政策和立法技術的一致性，推動及完善特區法制建設。

1. 制定中期立法規劃

2016年，經由特區政府行政法務範疇與其他各施政範疇的協調配合及科學論證，制定了2017年至2019年中期立法規劃。該規劃以行政長官施政綱領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的框架內容為指導，訂定未來3年的整體立法工作方向，亦為年度立法計劃的制訂奠定基礎，從而確保特區政府有序落實各項重點立法項目，以配合特區的發展定位及施政工作。

2. 推行《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

《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已於2016年上半年正式實施。該指引對立法項目的啟動和法規草擬作出了原則性及指導性的規定，強調特區政府統籌決策在立法程序中的導向作用，各立法項目須先經政策推行部門所屬司長辦公室同意，並最終獲行政長官批准方可啟動，確保立法項目具有明確清晰的政策方向性。

上述指引亦明確了“統分結合”的法規草擬工作模式，即因應立法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除由政策推行部門自行負責法規草擬外，亦可由法務部門與政策推行部門聯合組成法規草擬小組，共同跟進相關立法項目。目前，《海域管理綱要法》和修訂行政准照制度等立法項目已組成法規草擬小組。

此外，為有效落實上述指引所規範的法規草擬流程，法務部門就其所負責的法律技術輔助工作，專門制訂了內部指引，包括對不同性質和內容的行政法規訂定技術分析的注意事項等，以統一和完善內部工作標準，從而更有系統地對各公共部門提交的規範性文件草案作出全面嚴謹的技術審查。

3. 執行《在制定法律時應遵從的立法技術形式上的規則》

經特區政府與立法會緊密溝通與合作，《在制定法律時應遵從的立法技術形式上的規則》已於 2016 年中正式實施。有關規則對規範性文件的結構、條文編寫、語言表述及條文格式等作出了統一的技術規定。立法技術上的統一，減省了文本修改的時間，加快了立法的程序。

法務部門在協助其他部門開展法規草擬工作時，亦將嚴格按照上述規則提供技術意見，促進其他公共部門草擬的法規條文在編排、格式及用語等方面符合規範性標準，從而有助於整體提高特區政府法規草擬工作的水準及效率。

4. 逐步優化法律草擬及翻譯人員隊伍

目前，特區政府法務部門法律及翻譯範疇的專業技術人員比例偏低，需要適當透過對外招聘充實人員配備，更好地履行統籌立法及法律草擬職責。另一方面，為整體提高相關範疇人員的專業水準，亦為在職人員提供專門培訓，包括開辦《中文寫作及法律用語應用課程》和《法律草擬強化課程》，以及舉辦圍繞立法計劃項目為主題的法律研討會和工作坊。

此外，更新公共部門法律人員資料庫，進一步掌握特區政府法律人員分佈、學歷、工作經驗及專長等方面的人力資源總體狀況，以便研究和制定公共部門法律人員總體培訓規劃和調配方案。

（二）持續加強法制建設

1. 積極跟進立法計劃

2016 年立法計劃所列 8 項法律提案項目的落實情況如下：

- 《凍結資產執行制度》已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獲立法會細則性審議通過，並於 2016 年 8 月 29 日正式公佈；

- 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法令《私人公證員通則》和《預算綱要法》已獲立法會一般性討論通過，並由立法會常設委員會作細則性討論；
- 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和《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已進入草案最後審核階段；
- 《醫院、全科及公共衛生範疇醫學培訓法律制度》已完成法案初稿的草擬工作，負責部門正按法律意見進行修改；
- 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中有關特別職程的內容和《社會房屋法》正處於法案最後完善階段。

同時，繼續跟進 2015 年立法計劃中的有關項目：《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和《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兩項法案已分別於 2015 年底及 2016 年初獲立法會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通過，現正積極配合立法會進行細則性審議。

在監督立法計劃的執行方面，透過“立法計劃統籌系統”及恆常匯報機制，持續監督各立法項目的工作進度。倘項目推進受阻，負責部門須及時通報所遇到的困難，法務部門則向上級反映有關情況，以便監督實體適時介入、協調和處理，使立法項目盡快繼續推進。另一方面，通過檢討和優化原有監督措施，以及進一步加強立法訊息的互通，完善“立法計劃統籌系統”，全面強化對特區政府整體立法工作的監督。

2. 按照集中統籌立法機制開展立法工作

2016 年，按照《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的要求，有序穩妥地推進一系列重大立法項目。

(1) 制定《海域管理綱要法》

國務院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已於 2015 年 12 月 20 日起實施，澳門特區正式管理 85 平方公里海域。為落實國家海洋

發展的方針政策、保障國家海域的利益，配合國家及特區未來海洋經濟發展，以及體現依法用海和科學用海的總體思路，特區政府成立了由行政長官領導的“海域管理及發展統籌委員會”，對海域使用和發展作出統一調配和管理。同時，成立了由法務部門協調，各相關職能部門參與的法規草擬小組。目前，該小組正進行《海域管理綱要法》的研究和制定工作，並於 2016 年開展公眾諮詢及法案草擬。

（2）修訂行政准照制度

為全面簡化行政程序、優化營商環境和提供更便民的行政服務，特區政府以檢討第 47/98/M 號法令《行政條件制度》作為集中統籌立法的先導項目。為此，已成立由法務部門與各相關職能部門組成的法規草擬小組。目前，已開展立法論證工作，並於 2016 年進行公眾諮詢，以確定最終修法方向。

（3）制定《船舶登記法》

為貫徹特區海域管理及遊艇自由行政策，透過制定船舶登記制度，更好地配合粵港澳協同推進旅遊產業的構想，以及進一步推動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總體目標。已就制定《船舶登記法》開展前期準備及專項研究工作，2016 年內完成法律草案初稿的草擬。

3. 跟進完善基礎性法律的檢討工作

（1）修訂《刑法典》有關規定

為回應社會大眾對修訂有關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法律規定的訴求，特區政府法務部門及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透過公開諮詢，廣泛聽取司法機關、警務部門、律師團體、學術團體及社團的意見。在整理和分析社會各界意見的基礎上，編製公開諮詢總結報告，並結合澳門刑事政策和社會現況，草擬法律草案。相關項目於 2016 年內正式提上立法程序。

此外，特區政府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下設的專責小組，就《刑法典》中有關法人犯罪和信用卡犯罪展開研究及提出專業意見，並擬訂初步檢討方案。

(2) 修訂《民事訴訟法典》

特區政府已展開對《民事訴訟法典》的檢討工作，並於 2015 年底進行業界諮詢。為使修訂後的法典更切合司法實務需要及更具可操作性，2016 年，重組後的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設立了由法官、檢察官、律師和法務部門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對特區政府提出的前期檢討方案進行討論及提供專業意見。

考慮到上述法典的修訂工作涉及司法機關和法律界的日常實務運作，亦須在促進司法效率與保障市民合法權益之間取得平衡，法務部門以嚴謹務實的態度綜合考量實體法與程序法的相互關係，並與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的專責小組緊密合作，共同對該法典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和全面檢討。

4. 跟進其他立法項目

(1) 檢討登記官及公證員職程制度

特區政府充分聽取登記官及公證員的意見，並綜合分析登記官及公證員職程制度的現況，於 2016 年就相關制度的發展方向和修訂內容，完成檢討報告。

(2) 《司法組織綱要法》

由於《司法組織綱要法》的部分內容與《民事訴訟法典》的某些規定互關聯，為確保兩者之間保持協調和銜接，於 2016 年內，因應《民事訴訟法典》的修改範圍及方向的確定情況，研究及釐定可被納入《司法組織綱要法》修改範圍的事宜。

(3)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特區政府已展開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修法工作。在聽取和接納有關業界的建議後，對法案內容進行了整理及調整，並完成法律草案的草擬工作，於 2016 年內將有關項目提上立法程序。

（4）《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已於 2016 年 5 月獲立法會細則性討論及表決通過，並於 10 月 5 日生效。特區政府開展了一系列以警員、醫護、教學、社會服務等前線人員為對象的法律宣傳教育及培訓工作，使該等人員更好地理解及適用該法律，以便進一步維護家庭和諧，防止家庭暴力犯罪及保障家暴受害人。此外，特區政府各相關部門持續舉行會議，以協調有效執行該法律的相關事宜。

5. 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工作

為簡化原有法律體系，便於廣大市民查閱及理解原有法律條文，特區政府已對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公佈的合共 2,123 項法律、法令進行法律清理及適應化的技術分析工作。法務部門與立法會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從立法技術層面深入探討，並就具體處理方案達成共識，循序漸進推動相關立法工作。現階段已完成法律草案的草擬，以確定 1976 年至 1987 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包括確認默示廢止、失效的法規的不生效狀況，以及明示廢止屬已不合時宜、現實中已停止實施或根本沒有存在價值的法規。上述法案已於 2016 年 10 月 11 日正式提交立法會審議。目前，《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法案已獲立法會一般性討論通過。

6. 仲裁與調解制度的調研工作

2016 年，特區政府法務部門已開展對仲裁和調解制度的整體性調研工作，涉及仲裁和調解制度現狀、仲裁中心運作、自願仲裁和必要仲裁制度、仲裁員及調解員的培訓和認證、與現行訴訟制度的關係及互相協調等方面。同時，亦從比較法角度，研究符合澳門自身優勢和發展需要的制度建設模式，並提出了包括加強國際合作、完善及設立仲裁及調解法律框架、向社會推廣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文化等建議。

特區政府以《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為基礎，與廣東省司法廳就兩地仲裁調解機制合作事宜進行交流。同時，於 2016 年下半年與廣東省內的中國南沙國際仲裁中心、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等進行交流，借鑒內地推行仲裁調解制度的良好經驗。

（三）不懈推廣憲政法律

為弘揚愛國愛澳的優良傳統，樹立正確的憲政觀念及法律意識，2016 年，特區政府持續推進《憲法》與《澳門基本法》的推廣工作，並透過多渠道及創新途徑加強法律宣傳和普及。

1. 針對青少年的推廣工作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於面向青少年進行《憲法》與《澳門基本法》的宣傳教育，向青年人傳遞正確的憲政理念及“一國兩制”的核心價值。

2016 年，透過擴大與教育機構及青年團體的合作，先後為本澳中學生、大學生及青年團體骨幹成員舉辦《憲法》與《澳門基本法》專題講座共 18 場，主要介紹《憲法》與《澳門基本法》的關係、《澳門基本法》的落實及《國籍法》和領事保護等內容，有超過 1,200 人參與；同時，繼續在大專院校推出“國是茶聊”小型討論會 5 場，以學生發表個人見解，導師現場解說及指導的形式，組織教學雙方互動交流，並選擇《憲法》與《澳門基本法》在澳門的實施、澳門立法會選舉制度等政制熱點論題，促使大專院校學生關心時政，提高他們以正確的法律思維看待問題和分辨是非的能力。

法務部門屬下的青少年普法中心繼續發揮基本法培訓基地的良好作用，透過體驗式遊戲及講座向小學生進行基本法普及教育，2016 年舉辦相關活動共 43 場，約 1,450 人次參加。同時，組織“普法動力”青少年普法義工團隊進一步加強對團員的《憲法》與《澳門基本法》培訓，安排團員運用培訓中所學法律知識，深入各區圖書館開展多場面向兒童的普法活動，發揮團員在本澳青少年群體中的凝聚力和影響力。

繼續舉辦“澳門與內地青年法律交流周”活動，安排本澳大專院校法律專業學生赴內地交流學習，與內地大專院校的優秀學生進行專業互動和成果分享，使本澳學生深入了解內地法律制度、司法機關運作和法律改革等各方面的情況，在拓寬大專院校學生視野的同時，增進學生對“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理解和認識，增強對國家的認同感及法律人應有的責任感和使命感。

2016年下半年，法務部門亦嘗試法律宣傳推廣的新形式，即面向高等院校住宿生開展《憲法》與《澳門基本法》專項推廣活動。根據住宿學生學習生活範圍較為集中的特點，分別開設專題展板及組織互動討論，選取學生感興趣的主題開展內容豐富的宣傳活動。

2. 針對廣大市民的宣傳工作

2016年，特區政府繼續與社會團體合作，共同開展“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二十三周年系列活動”，包括兒童創意填色比賽、硬筆書法比賽、攤位遊戲設計比賽、問答比賽、報章遊戲、基本法培訓課程、“十三五規劃”與澳門穩定發展學術研討會、園遊會，以及“校園推廣基本法計劃”比賽等9項活動，約15,000人次參與。透過不同方式及途徑，使廣大市民進一步了解和深入認識《澳門基本法》。

為加強市民對憲政法律知識的了解，逐漸營造社會參與及共同討論的氛圍，2016年，繼續透過向專家約稿的形式，在各大報章刊登專家文章12篇，題目包括“《憲法》與《澳門基本法》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澳門基本法》在國家法律中的地位”及“《澳門基本法》序言的重要性”等。

通過澳門基本法紀念館全面展示《澳門基本法》的實施情況及澳門回歸以來的發展成就，令市民更直觀地了解“一國兩制”和《澳門基本法》在澳門的成功實踐。截至2016年9月，共有約40,625人次入場參觀，有42間學校及團體的超過3,012人參與導賞。同時，紀念館還利用電台和電視台播放宣傳廣告；設立專題網站；在網絡社交平台定期上載相關的宣傳推廣計劃和活動；在全澳各區不同地點放置宣傳架、懸掛宣傳橫額以宣傳《澳門基本法》。

在創新推廣形式方面，特區政府與本地電視台合辦“知法講法—澳門電視演講大賽”，突破以往推廣《澳門基本法》及特區其他法律的傳統形式，大賽通過由參賽者講述日常生活中對法律的感悟與理解，巧妙運用故事情節，以生動鮮明的形式將法律資訊傳遞給廣大市民，藉此延展推廣範圍，擴大宣傳群體。是次大賽的決賽將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進行。

3. 推廣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法律

為使廣大市民深入了解澳門常用法律及新頒佈的法律，2016 年，特區政府採用互聯網、電台、電視、報章專欄、講座等多元化的方式，對包括兒童權利、勞動關係、司法援助、道路交通、登記公證、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動物保護，以及《民法典》中有關婚姻、繼承、樓宇買賣及租賃等方面的法律知識進行推廣普及。

法務部門整合以往透過不同媒介展現的各類法律資訊，針對出生、工作、買樓、結婚、離婚、繼承等事項的相關申請手續、辦理地點、普法文章、宣傳影片等資料進行分類整理，讓市民能於網上更為快捷地查找與其生活息息相關的法律資訊。

考慮到向青少年進行法律推廣教育是普法工作中的重要環節，2016 年，組織中學普法講座共 80 場，約 6,290 人參加；小學普法講座共 82 場，約 2,860 人參加；青少年普法中心接待活動共 41 場，約 1,480 人參加。

特區政府十分注重與社會團體的合作，2016 年，分別與相關社團舉辦了婦女法制推廣系列活動、交通安全系列活動、青少年法律推廣月活動等，並借助社團的影響力，擴展法律推廣工作的覆蓋面。

4. 領事保護宣傳

特區政府持續推廣居民的權利和義務、《國籍法》及領事保護與領事服務資訊。與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合作，於 2016 年 3 月舉辦“澳門居民基本權利和義務、國籍法及領事保護與領事服務”專題講座，以及“國

是茶聊”小型討論會；於 2016 年 5 月舉辦以公務員為對象的“憲法與基本法—國籍法及領事保護與領事服務”專題講座。

繼續與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合作派員到本澳中學、大專院校及社團進行專題講座及圖片展覽，介紹中國籍澳門居民的權利和義務、《國籍法》、領事保護與領事服務的基本概念、出國前的準備，以及在外地遇困時的緊急求助方法等，加強澳門居民對有關方面的了解，提高居民在外地的安全意識，並藉此傳達外交部對澳門居民的關愛和關懷，有助加強市民對國家的認同感及歸屬感。截至 2016 年 9 月，已完成 4 場專題講座及 11 場圖片展覽。同時，為使澳門居民以生動有趣的方式認識《澳門基本法》，於“居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領事保護與領事服務”專題網頁推出“領事保護與領事服務網上有獎問答遊戲”，並與澳門青年團體合作，透過漫畫形式於青年團體的社交平台發佈相關資訊。

此外，與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合作，透過電台首次播放“居民出行安全提示”，提醒市民假期出行的注意事項。未來將繼續於重要節假日期間發出提示。

（四）全力做好司法培訓

1. 司法官培訓

特區政府因應兩個司法機關提出的培訓需要，繼續按計劃進行為期兩年的“第五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14 名司法官實習員已於 2016 年 9 月完成課程階段培訓，隨即進入實習階段，整個課程及實習將於 2017 年 9 月結束。

在司法官持續培訓及再培訓方面，邀請國內外相關機構的專家參加特區政府為現職司法官舉辦的一系列法律講座及研討會，專題包括“家庭暴力犯罪”、“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法人、人格權、監督措施及拒絕因非財產損害的賠償”、“香港的仲裁及調解經驗”、“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不法收受存

款罪”等。此外，與國家法官學院合作，將於 2016 年 12 月為現職司法官在北京開辦一期司法範疇培訓課程。

2. 司法文員培訓

在司法輔助人員入職培訓方面，根據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和檢察長辦公室就法院及檢察院的長遠運作需要而提交的具體人員需求報告，於 2016 年 5 月展開了新一屆“為法院司法文員職程及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而設的任職資格課程”入學試的開考，預計於 2017 年 7 月中完成。在該入學試的有效期內，預計開辦兩屆任職資格課程，即第四屆任職資格課程和第五屆任職資格課程。兩屆課程的錄取名額各為 70 人，預計合共培訓 140 人。

在司法輔助人員的晉升培訓方面，應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要求，分別於 2016 年 3 月及 9 月開辦助理書記員及首席書記員的晉升課程。同時，應檢察長辦公室要求，繼續進行於 2015 年開辦的首席書記員晉升課程及於 2016 年 9 月開辦的主任書記員任用課程。

（五）有序推進國際互動

1. 增進對外交流合作

2016 年，特區政府積極參與多邊和區域國際組織的活動，加強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交流與合作。特區政府派員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參加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第一次特別委員會會議，就“外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公約草案開展談判；同時，派員參與有關亞太反洗黑錢（APG）組織評估澳門特區的預備工作。上述會議有助於特區了解相關國際法的發展趨勢，並以此作為系統建設內部法規和監管措施的借鑒，從而完善特區相關法律制度，以符合國際標準及國際組織的要求。

同時，特區政府切實履行各項國際協議規定的義務，具體包括：向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提交有關特區履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

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跟進報告；向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提交有關特區實施《取消要求外國公文書的認證公約》問卷的回覆，並出席於2016年11月在海牙舉行的相關特別委員會會議。

在對外法律交流方面，鑒於第一期及第二期“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的合作項目”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效，為進一步加強市民對本地法律制度的了解，向法律工作者或其他專業領域的工作人員提供法律範疇的專業培訓，以及促進澳門特區與歐盟兩地法律工作者的交流，第三期“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的合作項目”於2016年正式啟動。項目以“促進澳門特區法律制度的發展和現代化”為主題，舉辦了多場研討會和宣傳活動，包括“歐盟與基本權利—複雜的關係”研討會、“城市規劃中的土地批給、徵收及賠償”和“遏止販毒及濫藥”研討會，並出版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為主題的《澳門法律學刊》。

2. 促進國際司法合作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及協助下，逐步開展各類型的國際司法互助協定談判，具體包括：持續與韓國政府就《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進行磋商；與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政府就《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相互交換書面建議草案；與蒙古國政府就《移交被判刑人協定》、《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和《民事和商事法律及司法協助協定》的商談工作亦積極進行。

此外，除了已獲核准的《移交被判刑人協定》及《民事和商事法律及司法協助協定》範本，已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核准《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範本。

（六）強化粵澳法務合作

1. 公證領域

為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關於公證領域的合作內容，特區政府法務部門持續推進粵澳兩地公證業務合作，加強兩地公證行業的互訪交流。於

2016年8月與廣東省司法廳進行會談，就建立公證文書使用的查核機制進行磋商。

2. 法律服務領域

特區政府加強與廣東省相關部門的直接溝通聯繫，積極與廣東省司法廳及法制辦等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開展相關的工作計劃，包括開展貿易仲裁、海事仲裁、貿易糾紛調解等方面的合作。

三、民政事務領域

（一）提升市政服務素質

特區政府致力提升社區事務參與平台的效能，結合分區市民服務中心與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的功能，收集各區市民就民政民生事務提出的意見，並就相關問題進行研究及提出建議，增加了特區政府與社區的直接聯繫和處理社會問題的能力；有效吸納民政總署諮詢委員會對各項民政事務所提供的意見及建議，並每月透過社區座談會等形式，與各界代表及居民直接互動交流，回應民生訴求，完善各項民政民生政策和工作。

進一步完善服務站的覆蓋面，2016年第四季筷子基服務站將投入服務，以填補聖安多尼堂區一帶人口稠密但缺乏服務點的空白。服務站除接收和處理市民的意見訴求外，亦會向公眾提供各式便利服務，包括辦理報名及繳費、諮詢、預約，派發表格、宣傳品及小冊子等。各服務站長期執行與所屬區內社團的聯繫，配合專責部門及技術人員與居民實地協商解決方案，一起巡查衛生黑點和市政設施，藉以推動居民參與公共事務，並把政府的相關政策落實到各區。另外，逐步把民署代辦的服務，從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擴展至各區市民服務中心。

為配合特區政府電子政務的發展，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服務增設了網上平台，供飲食場所負責人辦理價目表通報手續。場所持牌人只須透過開通民政總署網上帳號，便可於網上完成上述的通報手續。

在街市、小販區重建及優化方面，2016 年，新水上街市綜合大樓繼續如期興建，完成提督街市（紅街市）維修和保護工作，以及營地街市地下層攤位重整規劃。離島方面，氹仔街市擴建工程按計劃展開招標；路環石排灣交通及民生設施綜合體一樓已經接收場地，並展開鮮活食品購物中心及社區活動中心的招標程序。而公局新市北街小販區、路環黑沙燒烤小販區亦重整完成。

（二）強化食品安全保障

2016 年，食品安全工作延續以預防為先的目標，加強食安主動監督及執法力度，完善標準及指引，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持續對業界及市民進行風險教育，推動業界守法經營。同時，透過區域合作、訊息通報、技術交流等，從多方面加強本澳的食品安全的技術及保障。

食品抽樣方面，針對主要傳統節日食品進行抽檢，完成賀年食品、端午粽子及中秋月餅的檢測工作。同時，因應食品的風險程度、社會關注度及市民飲食習慣等，完成《即食甜點之微生物及食品添加劑含量調查》、《糧食及其製品之污染物含量調查》及《預包裝湯包及湯塊之食品添加劑含量調查》。持續對本澳各食肆、餐廳、食品加工場、外賣店、超市零售、社福機構、學校及機場等地點，進行督導巡查工作，按實際情況抽取樣本進行監督檢查，透過巡查及抽樣配合，提升食安的監控及保障。2016 年抽取的食品樣本逾 2,000 個。

特區政府根據《食品安全法》的規定，依照國際間認可的食品安全標準制定相關原則和指引。2016 年推出了《食品中真菌毒素最高限量》及《嬰兒配方食品營養成分要求》標準，以及 9 個食安指引，並草擬了《食品中甜味劑使用標準》及《食品中色素使用標準》。

為打擊違規生產經營食品，食安中心持續與海關、治安警察局等部門進行跨部門合作，聯合打擊違法生產經營未經檢驗或檢疫規定的場所或人士，遏制不合法走私食品的行為。

食安宣傳推廣方面，持續與業界及民間社團舉辦座談會及互訪，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媒體及網站宣傳、戶外展覽、發行教育刊物等方式，強化業界及市民的食安意識。同時，舉辦食品衛生督導員課程，協助業界強化操作技術，推動不同的食品生產經營者建立良好的食安內部管理，提升業界自我監督能力。另外，加強推廣業界手機短訊提示服務，使業界可即時掌握食安訊息。

為加強國際間食品安全合作，澳門特區政府與葡萄牙於 2016 年 10 月 11 日簽署了食品活動監測及監察範疇的合作協議書，進一步加強雙方在食品化驗及檢驗技術、人員培訓交流、信息溝通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促進兩地食安監管控制工作。

另外，持續深化粵澳兩地在食安領域的合作，2016 年，組織了廣東省食品業界考察團來澳與本澳業界進行交流，加深雙方對兩地食品監管措施的認識；舉辦“粵、港、澳三地食品安全專家講座”，相關專家、學者就食品安全問題進行了探討，促進了區域間的食安合作交流；進行“粵澳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會議”，強化兩地食安信息通報機制及研究合作，共同提高應對食安風險的能力。

（三）完善動物保護制度

《動物保護法》於 2016 年 9 月 1 日正式生效。該法律在規定了飼主責任的同時，亦對監管部門在動物保護方面的職權進行了規範。

為配合《動物保護法》的推行，特區政府有序開展了一系列相關的普法、執法及公民教育工作，同時制定了《禁止飼養、繁殖、擁有或進口動物規定》，並完成關於犬隻、馬及競賽動物准照制度中准照價格及有效期的修改，以及公佈了《民政總署的費用、收費及價金表》。

（四）規劃家禽屠宰政策

禽流感已對人類造成人命傷亡及重大經濟損失，暫時沒有有效辦法將其完全消滅。本澳仍然面對禽流感傳入的風險，採取“人與活禽分隔”的措施，能有效減少公眾與活禽接觸的機會，降低禽流感病毒傳播的風險。

為保障市民的健康、切合實際防疫的需要，特區政府於 2015 年底展開了“以冰鮮禽取代活禽供應”公眾諮詢，經過 60 天的諮詢期，透過多種渠道，收集到 350 份意見。另外，還進行了“以冰鮮禽取代活禽供應”的抽樣問卷調查，成功訪問了 1,026 位市民及 187 間食肆負責人。相關民意調查研究報告及公開諮詢意見匯編已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對外公佈。

（五）優化城市綠化設施

為配合特區政府建設“一個中心”的施政目標，持續開展美化市容工作，包括道路美化、增加綠化、改善設施等。

舊區的道路美化延續以世遺建築物為點、街道為線、舊區特色為面的城區環境改善目標，2016 年，完成了雀仔園區柯高街美化、肥利喇亞美打大馬路（荷蘭園大馬路）人行道優化工程；開展美珊枝街、西墳馬路及鄰近的新勝街的重整，加寬部分西墳馬路及新勝街的行人道並進行美化工作，改善了舊區整體的步行環境。

此外，完成了宏開宏建休憩區及公廁設施的優化；展開黑沙環重型停車場旁興建休憩區和重整祐漢第四街兒童遊樂及休憩區工程，增加對現有休憩區健身設施的綠化及優化。同時，延長氹仔海濱休憩區單車徑至 3,250 米，並增設了休憩設施及公廁；展開氹仔海洋大馬路廣場重整工程；持續完善單車徑的配套設施，並於蓮花海濱大馬路的海濱沿岸單車徑及跑步徑，增添休憩健身設施及室外兒童遊樂區等，為居民提供更舒適、優美、宜人的戶外活動休憩場所。

2016 年持續加強城市綠化工作，彩化街道，於全澳各區街道及公園種植觀賞性喬木，種植城市樹木 720 株，山林林份改造 1 公頃，種植樹苗約 1,000 株及種植海岸紅樹 3,000 株。

特區政府積極開展大熊貓的保育工作，大熊貓“心心”於 2016 年 6 月誕下一對體重分別為 135 克及 53.8 克的雄性雙胞胎。“心心”及熊貓寶寶“健健”、“康康”身體狀況良好，相關部門會密切觀察其健康狀況及成長。

為豐富石排灣郊野公園的生態教育元素，在國家林業局的大力協助下，獲“成都大熊貓繁育研究基地”無償贈送一對3歲的小熊貓予澳門。小熊貓館已於2016年初竣工，場館設計模仿小熊貓的野外生活環境，滿足小熊貓的生活習性。一對小熊貓年底來澳後於石排灣郊野公園小熊貓館進行隔離檢疫，並按實際情況向公眾展示。特區政府還與成都基地簽署了《雙方技術合作協議》，通過雙方合作，對小熊貓的護理、醫藥及保育知識進行交流，並進行小熊貓的保育研究工作，以維持其圈養及野生種群的可持續性。

按照《澳門香徑藥谷生態園區及南藥園整體規劃》，石排灣郊野公園內的香徑藥谷生態園區及南藥園將劃分為8個功能分區。2016年已完成了香徑藥谷生態園區內的香花藥用植物展示區、部分山地藥用植物展示區及藥用植物的引種，按計劃將完成水生藥用植物展示區的綠化建設及藥用植物的引種。另外，開展了溯溪休閒步道的建設，使山水資源得到更有效的運用。

（六）改善城市環境衛生

為減低暴雨時出現水浸情況，特區政府完成了重整氹仔大連街下水道及道路工程。開展了菜園涌北街及牧場街渠道改善工程、氹仔亞利雅架圓形地新污水泵站建造工程，以及更換城區下水道，使街道排水能實施清、污分流，提高排洪能力。

為改善街道環境衛生，至2016年年底全澳壓縮式垃圾桶增至64個，街道垃圾桶減至230個以下。此外，垃圾量監測系統於7月投入服務，透過監測及垃圾量數據統計，適時及合理地調整收集頻次，提高效率，改善環境衛生狀況。持續推廣垃圾分類回收計劃，增加公共回收點並擴展廚餘回收計劃的覆蓋範圍。

2016年，對全澳82個空置地盤、空置樓房等衛生黑點進行最少一次的清理，並對公園、休憩區等公共空間開展定期滅蚊的工作，以阻礙蚊媒疾病的散播，預防登革熱疫症流行及防止寨卡病毒的蔓延。

（七）推動社區公民教育

積極推動愛國愛澳教育和《澳門基本法》的推廣，2016 年，參觀及參與澳門基本法紀念館及相關專題活動的人數達 58,000 人次，強化市民對《澳門基本法》的認識。舉辦了約 50 次“漫步澳門街”活動，以街道上現存的遺址和建築作引子，重組歷史和探索名人的足跡，加深公眾對鄉土的認同感和歸屬感。舉行“公民教育講談會”，以及約 150 場“有禮生活約章”系列活動，吸引了近 50,000 人次參與，透過推動 12 個良好公民行為，並藉着共創社區新環境、同心種植綠滿城比賽、好友營、“有禮約章”書法比賽等不同活動，帶出更多正面訊息，營造相互關懷、守望相助的社區氛圍。

第二部分

二零一七年度施政方針

一、公共行政領域

施政理念：堅持“以人為本”、“科學決策”理念；強化自信自強、勤政為民的精神；提升公僕意識，達致廉潔、優質、高效、便民。

施政目標：加強法治觀念，提升公務員的法律知識水平，嚴格依法施政；科學、合理調配部門的架構、職能和人員配置；加大推動電子政府的力度，節省人力資源、提高服務素質；優化職程制度，加強培訓、增加對公務人員的關懷，提高公務人員的士氣和素質。

施政規劃：2017 年將開展第二階段職能架構的重整，完善整個公共行政組織架構；籌設非政權性市政機構；持續推進電子政務的發展，促進公共服務電子化；穩步進行公職制度的全面改革；優化整體公務人員培訓框架，構建科學、客觀的績效治理體系，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建設廉潔、高效、優質的公務員隊伍；加強與社會的溝通和互動，提高公眾的參與度；建立健康的選舉文化，確保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的立法會選舉順利進行。

（一）深化職能架構重整

配合將澳門建設成為“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發展定位，按照“精兵簡政”的施政策略，持續深化政府職能架構的重整，有序完善整個公共行政組織架構。

1. 開展第二階段職能架構重整

在 2016 年完成首階段職能架構重整工作的基礎上，2017 年將按第二階段的規劃逐步開展相關工作。重點重整經濟財政及運輸工務範疇的部門，包括經濟局、消費者委員會、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交通事務局、金融情報辦公室、旅遊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建設發展辦公室、運輸基建辦公室、環境保護局、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以及民政總署等。

2017 年將成立工作小組，首先與相關範疇的部門進行商討，決定重整的方向及具體安排，有序推進相關工作。第二階段的重整規劃計劃於 3 年內完成。

2. 籌設非政權性市政機構

為配合第二階段職能架構重整計劃，2017 年將穩步推進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籌設工作。按照《澳門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對 2016 年底初步方案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進行深入分析；在研究合理配置市政機構的職能的同時，一併理順民政總署的職能及兩者的職能關係，並配合職能架構重整工作的推進，開展設立市政機構的具體方案制定及法案草擬的工作。

3. 研究公共行政組織結構的完善

第四屆特區政府正對整體架構進行重整，研究設置非政權性市政機構，亦正檢討公職法律制度、領導與主管人員通則及績效管理制度，在總結過程中取得經驗的基礎上，2017 年將結合上述法規及制度的改革，分階段檢討和完善特區政府內的授權制度、組織的結構及其設置原則，將可指導適應澳門特區社會經濟環境發展所需的現代化和高效運作的政府組織的設置。

4. 優化諮詢組織的設置及運作

2017 年將穩步有序跟進經濟產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及運輸工務等政策範疇的諮詢組織重組，逐步實現優化諮詢組織體系，提高諮詢成效的目標。

諮詢組織的運作方面，將就相關研究所提出的問題及建議作深入分析，並提出有助優化諮詢組織行政運作和促進對外溝通互動的措施，讓諮詢組織更好地發揮諮詢功能，更有效地擔當溝通橋樑的角色。

（二）持續發展電子政務

優化內部流程管理，提升行政效率；推進公共服務電子化，加強服務透明度，合理分配人力資源，降低行政成本，積極落實特區政府緊縮財政開支的措施。

1. 持續優化跨部門流程

按照《2015年—201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貫徹以服務、協作為導向，持續推進跨部門流程及公共服務電子化的工作，促進政府內部流程管理及公共服務質素的優化。

跨部門流程方面，繼2016年完成首階段45項中的18項跨部門行政准照／牌照審批服務的優化後，2017年將優化另外27項涉及酒店、娛樂場所、衛生護理等範圍的行政牌照，提升跨部門協作和跨部門服務的效能，為有意於本澳投資經營經濟活動場所的中小企業主開業及申請准照提供便捷。

2. 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

為促進各部門現有服務全面電子化，各政府部門將按照2016年訂定的自身公共服務電子化項目規劃，繼續推進和實現不同程度的電子化。2017年將有不少於10項的公共服務實現電子化，為市民提供更優質更便捷的公共服務。

（1）司法援助申請網上服務

2017年，法務部門將向擬申請司法援助的市民提供實時輪候情況查詢和申請進度查詢的網上服務，市民可透過司法援助網頁或使用智能電話，隨時隨地掌握司法援助對外服務的實時輪候情況，減少輪候時間。此外，市民亦

可透過上述網頁，在專用的平台上輸入司法援助的申請編號，查詢有關申請進度，進一步便民的同時，亦可提高司法援助工作的透明度和行政效率。

（2）完善登記、公證便民系統

為了進一步方便居民辦理各類登記、公證手續，登記、公證便民系統將會進行深化及擴展。同時，透過法務部門的網頁，市民可按其需要選擇合適時段、地點及形式申辦服務。此外，配合特區政府跨部門優化計劃，積極推動政府部門之間登記證明文件電子化傳遞，使市民無須再親臨各登記局申領“書面報告”和“證明書”。

2017 年推出的涉及登記公證服務電子化的便民措施包括：

➤ 擴大“登記公證服務辦理進度查詢”系統

將在原有的物業登記及商業登記查詢辦理進度和應繳費用服務基礎上，擴大其他登記公證服務進度的查詢範圍，包括樓宇買賣一站式服務、公司註冊一站式服務等，提升登記公證服務的透明度和服務水平。

➤ 構建“結婚登記網上服務”系統

在 2014 年及 2015 年推出“網上預約結婚登記服務”和“網上預約申請結婚登記服務”的基礎上，2017 年將建立結合結婚登記所需資訊、人性化導引及網上預約的整合式“結婚登記網上服務”系統，向市民提供查詢最新排期狀況、結婚日期規劃輔助、預約結婚申請及結婚登記日期等服務。

➤ 優化“登記公證網上服務平台”的功能及推廣各公共部門使用

2017 年，持續完善“登記公證網上服務平台”，配合優化“行政准照／牌照”跨部門服務計劃，全面推進與各政府部門，尤其與 43 項行政准照／牌照有關的部門互連互通，使各政府部門可通過該平台獲得最新的物業登記和商業登記資訊，市民將無須為申請行政准照／牌照而前往各登記局申請各種證明文件，包括“查屋紙”及“查公司紙”等。

➤ 完善收費及申領文件途徑

為了讓市民更清晰和快捷地了解應繳費用，2017 年將構建一個綜合的“登記公證服務模擬計費”系統，市民只需揀選適當的服務並填寫相關資料或選項，便可計算出參考收費。

（3）推出網上申請《社團證明書》及《刑事紀錄證明書》服務

2017 年，身份證明業務的申請服務將由自助服務機拓展至網上平台，繼推出手機應用程式更改聯絡資料後，將推出網上申請《社團證明書》及《刑事紀錄證明書》服務，該電子化申請可進一步方便申請人，亦可達到節省人力資源及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

（4）推出“跨部門更改地址服務”

為方便澳門居民可一次性向多個政府部門更新地址資料，推出“跨部門更改地址服務”，居民在自助服務機提出更改居民身份檔案的聯絡地址時，可授權身份證明局將新地址資料送交其所選擇的政府部門。

（5）自助服務機增加電子繳費功能

為進一步方便市民使用自助服務辦理申請項目，積極研究電子支付方式繳付辦證費用，2017 年，將於所有需要繳付辦證費用的自助服務機加入電子支付功能，減省市民排隊輪候繳費的時間。

（6）以試點方式推出公積金投放供款項目轉換申請電子化

在 2016 年就公積金投放供款項目轉換申請電子化試點模擬測試的基礎上，2017 年計劃邀請財政局、社會保障基金、民政總署、行政公職局、教育暨青年局、社會工作局及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以試點方式正式讓上述部門的供款人透過自助服務機進行公積金投放供款項目轉換的申請。

(7) 開發遞交公報稿件電子系統

2017 年，將開發“統一電子化遞交公報稿件”系統，並將該系統與現存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進度查詢”系統進行整合。各公共部門可通過該系統，就刊登《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事宜進行申請及送稿，節省稿件傳遞的時間，同時，各公共部門亦可直接查詢稿件的處理進度和刊登公報的日期。

3. 完善電子政務系統平台及網絡基建

2017 年將進一步完善及整合“政府入口網站”、“公共服務管理平台”、“諮詢服務平台”及相關移動應用程式等資訊平台和系統，並配合統一個人帳戶的使用，逐步向市民提供個人化的電子服務，方便市民透過不同的渠道查詢政府資訊、服務申請手續及取得所需服務。為配合電子政務長遠發展，尤其是個人化電子服務的提供，將逐步制定相關配套法規，為服務電子化提供法律基礎。

此外，亦會展開第二個“政府數據中心”的構建工作，提供更穩定、安全、易管理及無間斷的服務，推動政府資訊基建設施及數據的集中管理，協助各公共部門提供更安全可靠的電子服務。相關中心的構建預計於 2019 年完成。

4. 構建優質便民服務系統

(1) 優化自助服務機的網絡架構

為避免因依賴單一網絡供應商的網絡設計而對自助服務機網絡造成較高的單點故障風險，2017 年將優化自助服務機網絡架構，計劃與另一網絡供應商建立光纖專線，逐步連接身份證明局資訊中心及部分自助服務機設置點，藉此減低當其中一個網絡供應商出現故障時對自助服務機運作造成的影響。

(2) 拓展公共服務站點

配合本澳城市發展及優質公共服務系統的構建，2017 年，透過跨部門合作，將目前在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中區及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由民政總署提

供代辦的 23 項退休撫卹制度及公積金制度服務，進一步擴展至本澳其他更多合適的地點，如石排灣、筷子基等。

（3）持續推動澳門特區旅行證件的免簽工作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積極協助下，持續宣傳澳門特區旅行證件，爭取更多國家和地區給予特區旅行證件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2017 年，特區政府將重點與哈薩克斯坦及厄瓜多爾磋商互免簽證事宜。

（三）穩步優化公職制度

貫徹“精兵簡政”的施政策略，2017 年將穩步推進以能力為導向的公職制度改革，逐步完善相關制度建設，提升人力資源管理的效能。

1. 落實統一招聘制度

特區政府將按 2016 年生效的《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行政法規，繼續有序推行統一招聘開考，落實以能力為導向，按不同職程、職務要求的能力共性及特性，對公務人員的招聘實施科學管理。

高級技術員、技術輔助人員及工人三個組別的綜合能力評估程序將於 2017 年相繼完成。行政公職局將按各公共部門的人力資源需求，公佈各職務範疇和填補空缺數目，綜合能力評估程序中被評為合格及獲豁免的投考人，可向擬報考部門提交書面申請，進入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程序。各部門將根據相關法規以及行政公職局的指引，開展第二階段的評估以及後續甄選工作。

2017 年將開展技術員及行政技術助理員職程的統一招聘程序。另外，亦將持續優化統一招聘電子報考服務平台及相關電子化措施，讓各公共部門可透過平台取得投考人的相關資料，減省文件的收發及鑑證時間，提高行政效率，亦節省投考人的報名時間。

2. 優化評核、晉升及人員通則等制度

為落實以能力為導向的公務人員管理制度改革，特區政府於 2016 年啓動了有關評核、晉升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中部分人事管理規定的研究及檢討工作，2017 年將配合職程制度改革和統一招聘制度的實施，繼續推進上述公職制度的優化工作，逐步完善制度建設，提升人事管理效能。

評核制度方面，在 2016 年完成對現行公務人員評核制度的檢討，以及在有關構建以能力和績效為導向的評核制度框架的研究基礎上，2017 年將根據有關研究及完善方向，提出初步優化現行公務人員評核制度的建議，並進行諮詢，重點包括明確個人職責、工作標準及職業生涯發展，完善評核標準、過程及結果確認等，把評核的重點由注重個人工作績效，轉為個人與組織績效相連結，讓評核制度更能科學反映整體施政及個人的工作績效，同時，激勵人員能力和活力，逐步構建更客觀、公平、公正的評核制度。

晉升制度方面，配合第一階段《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法律的修訂及生效，2017 年將啟動對《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行政法規中有關晉級流程的修訂工作。另外，還會按照相關晉升制度研究所提出的建議方向，於 2017 年提出晉升制度改革的初步方案，並進行諮詢，重點包括根據領導主管職位及各層級人員的職務特性及能力要求，並根據職程的配置、不同職位、層級及職業生涯進程的差異，為人員設計不同的選拔標準、晉升路徑及培養方式，逐步建構整體公務人員的晉升制度。

繼續進行修訂《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工作，2017 年將根據有關假期、缺勤和工作時間等規定的修訂方案和諮詢結果，着手進行相關法案草擬並提交立法會討論。

3. 推進職程及薪酬制度的完善

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是特區政府公職制度體系中的重要組成部分，關係到各級公務人員的入職條件、職務內容、工作分配、層級劃分和薪酬結構等，涉及公務人員的職業生涯發展和收入等重大利益，而職程制度亦與人員的招聘、評核、培訓、晉升、調動、薪酬福利等管理制度相互關聯。

在完成《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一階段的法律修訂工作後，2017 年會按照一般職程制度研究所提出的完善方向，結合有關評核、晉升、薪酬等制度的研究結果，進行一般職程的職務分析工作，就當中可能存在的問題提出完善方案，並進行相關修訂的諮詢工作。

薪酬制度方面，2017 年將根據職程制度的修訂方案，尤其針對不同職程薪酬重疊的問題，提出分級調薪的方案及進行諮詢，並交“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討論，經深入分析諮詢意見後，對調薪制度方案進行完善。

“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將繼續發揮其功能，按照檢討公務人員薪酬調整的既定程序，分析公務人員薪酬調整的需要性和調薪幅度，以及討論其他與薪酬相關的問題，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以維持公務人員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四）持續提升人員能力

為有效提高公務人員的能力和素質，特區政府致力從人員職業生涯發展及配合政府施政需要為考量，重新規劃各級公務人員的培訓。隨着一般人員的能力模型於 2016 年逐步完成，將在領導及主管人員培訓體系改革研究的基礎上，於 2017 年整體檢視為各級公務人員所開辦的培訓課程，並全面檢討各級公務人員的培訓規劃，有序地完善特區政府整體公務人員培訓體系框架，持續提高各級公務人員的能力，並促進其職業生涯的發展。

此外，2017 年將繼續開辦各類培訓課程，推動公務人員依法施政和專業能力的提升。

1. 加強公務人員法律培訓

持續對各級公務人員進行法律知識培訓，除繼續為基層公務人員及技術輔助人員開辦綜合法律知識的培訓項目外，亦計劃於 2017 年將有關培訓項目對象擴展至高級技術員及技術員級別，讓各級公務人員能全面學習及掌握公共行政運作所需的基礎法律知識，以及能有系統地提升各級人員依法行政的能力，適時更新與職務相關的法律知識。

2. 持續舉辦公務人員的基本法及國情培訓

2017 年繼續為領導、主管，以及中層人員舉辦《澳門基本法》研討班，以及為不同職級的公務人員開辦國情培訓課程，並將持續舉辦及推動公務人員參加有關《憲法》、《澳門基本法》、國情及“一國兩制”的專題講座，以便提供不同的學習途徑，加深各級公務人員對《憲法》、《澳門基本法》，以及中國國情和發展的認識。

3. 培養中葡翻譯人才

按新修訂的內容及設置開辦《第二屆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第一期課程預計將於 2017 年首季開課，為澳門特區培養更多和更具素質的中葡翻譯人才。

另外，特區政府將繼續與內地高校合作，培養中葡翻譯人才，以及提升特區政府現職翻譯人員的專業能力，為澳門作為“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角色提供支持與配合。

（五）加強人員關懷支援

2017 年將繼續舉辦各項有益身心的活動，包括舉辦文娛康體活動、心理健康講座，並持續提供心理紓緩服務和推動“關愛小組”工作，以豐富公務人員的工餘活動，促進團隊精神，保持健康正面的心態。

持續向符合條件的基層公務人員發放各項經濟援助，並會適時檢討有關援助項目和條件。利用“公務人員投訴處理機制”所建立的聯絡人制度，加強與各公共部門的溝通聯繫，舉辦投訴處理分享會、講座和培訓等，以推動工作過程中和諧文化的建立。

配合《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投放供款規章》的修改，2017 年將針對供款人開展一系列宣傳推廣、投資教育的工作，主要包括：如何建立退休投資組合的正確觀念；介紹新增投放供款項目的基礎投資知識，以及該投放供款項

目本身的詳細資訊及整體配套安排等，並持續針對新入職、臨近退休的供款人開辦相關專題講座。

（六）完善績效治理制度

為塑造“績效導向”、“權責相當”的行政文化，特區政府持續完善績效評審制度，以構建有效的政府績效治理體系。2016年由第三方學術機構完成收集市民對特區政府50多個公共部門的服務評價數據，2017年將由該第三方學術機構就有關工作提交績效評價分析總結報告。特區政府將根據有關數據及總結報告，對第三方評估的方法、指標等進行全面檢討並作出完善。

上述績效評價結果，一方面將會成為公共服務發展的導向指標之一；另一方面，所收集到的市民意見，與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的指標相結合，將形成完整及科學的績效資訊，從而把績效管理融入整個公共行政運作中，推動各部門執行力的提升，以及提高各級公務人員的責任意識。

（七）加強與社會的溝通

2017年將持續完善諮詢服務平台的功能，除繼續透過有關平台集中發佈政策諮詢活動及諮詢組織等相關資訊外，還將加入諮詢專題網頁及網上諮詢問卷等工具，並實現通過政府入口網站、部門網站、手機應用程式、社交媒體等多種渠道發放諮詢資訊，協助部門更好地開展政策諮詢的工作，並方便市民獲取政策諮詢的資訊，提升諮詢成效。

根據2016年完成的研究及檢討結果，展開《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完善工作，尤其針對諮詢項目的立項、諮詢活動推行方式等方面，充分考慮促進社會參與、提升諮詢成效及切合實際操作需要等因素，完善有關指引，提升政策諮詢活動的成效，更好地把社情民意融入政府的施政之中。

為持續推進政府信息公開，會以特區政府數據開放研究作為首階段的重點工作，分析現狀與社會需求，制訂特區政府數據開放的發展策略及整體規劃。

啟動構建“數據公開服務平台”的工作，提供建基於標準和通用數據格式的平台，為部門提供數據發放管理工具，向公眾開放公開數據，亦為公眾提供單一入口，方便取得和使用相關數據資源。此外，還會繼續研究引入社交媒體的技術方案，透過社交媒體的應用，擴闊政府資訊發放的渠道，並提高信息發佈的及時性。

（八）確保選舉順利舉行

嚴格按照 2016 年修訂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緊密配合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全力籌備和組織第六屆立法會選舉事務，協助選管會制訂指引，並向其提出優化選舉工作的建議，確保選舉在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的環境下順利進行。

同時，特區政府將加強向公眾的宣傳，通過各種媒介，包括傳統及網絡媒介，向社會不同年齡層的選民，包括年青人及長者傳遞選舉資訊，以加強市民對選舉制度的認識及廉潔選舉的意識，提高選舉素質，建立健康選舉文化。

二、法務領域

施政理念：確立法治意識，完善法律制度。急民所急，與時並進。

施政目標：加大法制建設的力度，理順現有的法律體系，強化對法律制定、修改的統籌，培養一支高素質、高效率的法律草擬隊伍，提高法案的整體水平。

施政規劃：2017 年，特區政府將具體落實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加強法規立項的規劃和審查；推動重點立法項目，有序推進法律改革；繼續深化“一國兩制”在澳門的實踐，加強與社團合作，全面推廣《憲法》、《澳門基本法》及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法律；按需做好司法官及司法文員的培訓；重視仲裁與調解制

度的構建；積極參與國際法事務，加強國際司法合作；推動公證和法律服務領域的區域合作。

（一）具體落實統籌立法

2017 年，特區政府將透過已構建的立法統籌組織體制，全面執行立法規劃、協調法規草擬工作，以及加強立法技術的統一應用，推動集中統籌立法機制的落實。

1. 有序規劃立法項目

以中期立法規劃作為特區政府 2017 年至 2019 年立法工作的總體框架，確定每年度立法計劃的項目安排。配合特區發展定位和特區政府施政規劃，按照《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的規定，由行政長官作統一決策，加強法規立項的統籌和審查，穩妥有序適時地推進各項重要法律法規的制定。

除納入立法規劃的項目外，亦將持續推進與特區法制建設及法律改革密切相關的其他立法項目的調研、諮詢和草擬工作，並按照社會和經濟發展的實際需要，推動有關項目進入立法程序。

2. 統一立法技術的應用

特區政府將加強統一立法技術的應用，以《在制定法律時應遵從的立法技術形式上的規則》為基礎，通過法務部門向其他公共部門提供法律技術輔助，以及貫徹落實已制定的內部技術指引，促進特區政府整體立法技術的協調統一，提升草擬規範性文件的質量。

3. 全面統籌推進特區整體立法草擬工作

為切實監督特區整體立法工作的進程，將進一步優化“立法計劃統籌系統”和項目進度定期匯報機制，並透過法務部門與各公共部門已建立的聯絡機制，及時了解具體立法項目的推進情況，以保障年度立法計劃順利執行。

在“立法計劃統籌系統”的基礎上，計劃於2017年建立特區政府立法項目資料庫，除年度立法計劃項目外，將中期立法規劃項目、編制中期立法規劃過程中所收集的立法建議項目及其他立法研究項目，納入立法項目資料庫。透過對各項目草擬過程的跟進及監控，達到監督、統籌特區整體立法工作的目標。

4. 強化法律草擬和翻譯人員隊伍建設

特區政府將持續加強法律草擬及翻譯人員的隊伍建設，從人力資源上配集中統籌立法機制的運作。為此，除根據實際需要適時充實人員配備外，還將研究靈活運用特區政府法律人員協助參與統籌立法項目草擬工作的可行性。通過更新後的法律人員資料庫，按照人員的專長和所熟悉的範疇，邀請其參與集中統籌立法工作，充分發揮特區政府不同法律人員的專業優勢和整體力量，重點推進特區法律改革。

在人員培訓方面，將繼續推出針對法律草擬和翻譯人員的專業培訓，包括舉辦中文寫作及法律用語應用課程、法律草擬強化課程、中葡翻譯及傳譯技巧強化課程等。另外，將根據工作需要邀請本地及外地的專家學者舉辦專題講座或工作坊，還會透過與法律學術團體合作，參與及共同舉辦專題研討會、培訓活動和交流會，多渠道擴闊在職法律人員的視野，促進其專業素養和能力的不斷提升。

（二）持續加強法制建設

1. 按照集中統籌立法機制落實各項立法工作

（1）制定《海域管理綱要法》

特區政府在海域管理及發展統籌委員會的領導下，將繼續完善與澳門特區海域相關的法律制度。為有效落實“依法用海”、“科學用海”的理念，特區政府在2016年已展開的立法研究基礎上，因應國家海洋管理需要和澳門特區未來發展規劃，深化研究可持續發展的海域綱要制度，制定《海域管理綱要法》，全面反映澳門特區有關海域使用、管理、保護和發展的基本政策。

2017 年，由法務部門協調的法規草擬小組將全力推進《海域管理綱要法》的立法工作，並將該項目提上立法程序。

（2）修訂行政准照制度

由法務部門與各相關職能部門組成的法規草擬小組，已於 2016 年開展檢討訂定行政條件制度的第 47/98/M 號法令的公開諮詢，2017 年將在分析諮詢意見及製作諮詢總結報告的基礎上，完成法案草擬工作。

（3）制定《船舶登記法》

法務部門將根據 2016 年已完成的立法研究成果和法律草案初稿，並進一步結合海事部門、相關專業團體、利益團體及專業人員的意見，完善法律草案及展開後續的立法程序。

2. 推進重點立法工作

（1）修訂《民事訴訟法典》

法務部門將繼續與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下設的專責小組密切合作，因應專責小組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確定《民事訴訟法典》的修改範圍及內容，並開展法律草擬工作。

為確保《民事訴訟法典》的修訂能切合司法機關和法律界的實務需要，以及在促進司法效率與保障市民合法權益之間取得平衡，將於 2017 年下半年諮詢業界意見，並因應諮詢意見的分析結果，完善法律草案。

（2）全面檢討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活動》

隨着社會及經濟的不斷發展，澳門特區廣告業的經營環境已發生較大變化，現行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活動》對違法廣告的認定標準及相關監管制度未能緊跟澳門特區經濟發展水平。為維護市場秩序、促進行業持續健康發展、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有必要對現行廣告活動制度作出檢討。將在

2016 年已完成初步研究工作的基礎上，逐步開展有關修法工作，包括適時開展公眾諮詢，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及建議。

（3）跟進其他立法項目

特區政府將繼續積極跟進修訂《刑法典》有關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的規定、《的士客運法律制度》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項目，並將相關法案提上立法程序及跟進立法會的審議工作。

此外，有關《刑法典》中法人犯罪和信用卡犯罪，法務部門將與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下設的專責小組緊密合作，共同研究和完善專責小組提出的檢討方案，並展開諮詢文本和法案初稿的草擬工作。

3. 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工作

2017 年，法務部門將按照與立法會取得共識的處理方案，繼續推動法律清理及適應化的立法工作。在第一階段確定 1976 年至 1987 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的基礎上，開展第二階段的工作，以確定 1988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狀況。

此外，法務部門與立法會組成的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聯合工作小組亦會繼續探討如何對確定為仍生效的原有法律、法令進行清理及適應化處理。為此，工作小組將在完成前述確定不生效法規的工作後，有序開展逐一核實法務部門所完成的仍生效法規的技術分析結果，以及探討如何將經適應化處理和整合的仍生效的原有法律最新文本納入立法程序等工作，並訂定相關立法工作的時間表。

4. 仲裁與調解制度的調研和檢討工作

2017 年，特區政府將進一步學習借鑒內地、香港、台灣地區及葡萄牙等在仲裁和調解制度構建、人員培訓、宣傳推廣等方面的良好經驗，與本地司法機關、公共部門、律師公會、法律專業和學術團體深入討論及合作，並持續推動相關人員的培訓工作，從而為完善澳門的仲裁和調解制度，切實發揮替代性的糾紛解決功能創造條件。

在前期調研工作的基礎上，特區政府將在制度檢討層面充分考慮相關制度與《民事訴訟法典》檢討工作的對接及協調；結合國際仲裁制度的發展趨勢，研究內部法規與國際規則接軌的問題；從外部環境上，特區政府也將逐步推動與周邊國家和地區、“一帶一路”國家及葡語系國家有關互相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安排的磋商工作，為發揮仲裁和調解的制度功效創造良好的內外環境。

（三）有序推廣憲政法律

為加強澳門社會對《憲法》與《澳門基本法》的深入認識，增強國家意識與國家認同，特區政府持續開展有關宣傳推廣工作。

1. 向青少年進行憲法與基本法普及教育

2017年，特區政府將展開一系列面向青少年的憲政推廣工作，包括逐步深化高等院校《憲法》與《澳門基本法》專題系列講座的内容，以及繼續推出“國是茶聊”小型討論會，從澳門特區的政治體制、高度自治權等方面進行多角度探討。同時，計劃於2017年舉辦有關澳門及周邊地區社會時事熱點專項講座，透過專家學者對相關議題的講解，增進高等院校學生對民族、國家及主權等問題的正確認識和深入理解。

繼續面向高等院校住宿生開展《憲法》與《澳門基本法》的專項推廣活動，幫助學生就感興趣的議題構建交流學習的平台。在總結2016年已經展開相關活動的經驗後，逐步將此模式擴展至本澳更多高等院校。

2. 針對廣大市民的憲法與基本法推廣

2017年，特區政府將加強與公共部門及社會團體的合作，透過資源優勢互補，以及各種宣傳渠道，有針對性地開展普法工作。同時，將根據推廣對象的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背景差異，組織不同内容深度的學術講座、比賽活動等，讓社會大眾更深入理解中央與特區關係等《憲法》與《澳門基本法》的核心内容，深化“一國兩制”在澳門的實踐。

在創新宣傳模式方面，由特區政府與本地電視台合辦的“知法講法—澳門電視演講大賽”將於2017年正式舉行。大賽通過參賽者以市民的視角講述對《澳門基本法》及其他法律的理解和感悟，結合故事情節錄製成電視節目，向大眾傳達法律訊息。

圍繞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二十四周年，將繼續舉辦系列活動，包括將歷年舉辦的“歷史的跨越”活動中的精選內容上載於憲法與基本法專題網站，豐富網站內容的同時亦對有關活動作出系統性回顧。

此外，為充分發揮澳門基本法紀念館的宣傳教育功能，將持續透過舉辦多樣化活動及展覽，介紹《澳門基本法》及其所帶來的成就，並提供第二課堂方式的導賞服務，讓公眾更直觀地了解“一國兩制”在澳門的成功實踐歷程。

3. 其他法律推廣工作

為拓寬法律推廣渠道，以及因應現代科技發展對市民接收資訊模式帶來的改變，法務部門將於2017年逐步開發“法律推廣資訊平台”，包括電子單張、微信平台及“識法簡易圖文包”等。希望透過上述新穎的宣傳途徑，幫助市民更好地了解日常生活所需的法律法規，增強法制觀念和守法意識。

另外，為擴大法律推廣受眾的層面，提高法律資訊的社會實效性，法務部門將為社團的前線工作人員組織生活法律講座，內容包括婚姻、遺囑、繼承及租賃等事項，協助他們正確了解相關法律制度，並借助他們的媒介和宣傳作用，更好地向公眾宣傳推廣法律。

4. 領事保護宣傳

2017年，特區政府持續透過專題講座、電視及電台廣告、報章特刊和專題網頁等多種渠道，向澳門居民宣傳居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國籍法》及領事保護與領事服務等內容。同時，繼續與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及其他部門合作，派員到中學、大學及社團舉辦專題講座及專題圖片展覽。

（四）按需做好司法培訓

特區政府將根據兩個司法機關對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培訓需求，繼續做好司法官的入職及持續培訓、司法文員的入職及晉升培訓工作，持續充實司法人員隊伍，並提高其專業素養，推動司法效率的不斷提升。

1. 司法官培訓

“第五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將於2017年9月結束。完成培訓的實習員可填補兩個司法機關的司法官職位空缺。

在司法官持續及再培訓方面，將繼續與國家法官學院、國家檢察官學院、葡萄牙司法研究中心等培訓機構合作，為在職司法官舉辦培訓活動，包括安排第五屆司法官培訓課程的實習員前往國家法官學院參加司法範疇培訓課程。

2. 司法文員培訓

“為法院司法文員職程及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而設的任職資格課程”入學試的開考工作預計於2017年7月完成。第四屆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預計於2017年8月開課，為期12個月，學員人數為70人。

在司法文員晉升培訓方面，2017年將分別完成為檢察院開辦的主任書記員任用課程，以及為終審法院開辦的首席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此外，還將根據兩個司法機關提出的要求，籌辦其他司法文員晉升培訓課程。

（五）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特區政府按照《澳門基本法》的規定，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協助下，積極開展對外交往工作，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事務。

1. 積極參與國際法事務

除了繼續就國際協議是否適用於澳門特區發表意見，特區政府亦將派員參與多邊和區域國際組織的活動，包括“亞太反洗黑錢組織”（APG）、海牙

國際私法會議（HCCH）等國際組織所舉辦的各項會議，加強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交流，了解相關國際法的發展趨勢並吸取經驗，從而促進特區內部法規和監管措施的完善，使相關法律制度或行政工作指引與國際標準接軌，提升澳門特區的國際地位和影響力。2017年，特區政府將派員參加在斯里蘭卡科倫坡舉行的2017年度亞太反洗黑錢組織全體會議，以及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有關“判決項目”的第二次特別委員會會議，並協助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將《海牙送達公約操作實用手冊》的更新英文文本翻譯為中文。

在履行國際義務方面，特區政府將一如既往切實履行所承擔的國際義務，聽取並積極回應聯合國各人權委員會的建議，提高特區的履約水平及加強人權保障。具體而言，將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澳門特區執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次定期履約報告，以及繼續收集和研究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國際機構所制定的規則、建議或指引，並跟進其融入澳門特區法律制度的情況，從而切實履行適用於特區的國際協議和其他具約束力的國際法文書。另外，將出版有關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區的法律刊物，以宣傳聯合國人權公約在澳門特區的實施情況。

與歐盟合辦的第三期法律範疇合作項目已於2016年正式展開，2017年預計將舉辦11項活動，包括3場研討會，目前已確定的1場研討會將以《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為主題。

2. 國際及區際司法合作

為促進經濟發展及商貿合作，澳門特區積極與其他國家和地區商討不同範疇的法律事務合作，包括刑事司法合作，以打擊跨境犯罪。將繼續與韓國政府就《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以及與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政府就《移交被判刑人協定》進行磋商；亦會與蒙古國政府就《移交被判刑人協定》、《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和《民事和商事法律及司法協助協定》的事宜保持緊密溝通。

《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範本已呈中央人民政府核准，待上述兩個範本正式出台後，連同已獲中央核准的《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

及《民事和商事法律及司法協助協定》範本，特區政府將以有關範本作為基礎文本，積極開展與其他國家的司法合作磋商和談判。

就國際司法合作事務，還將循以下方面開展其他工作：

與葡語系國家開展司法合作。澳門特區已分別與葡萄牙、東帝汶及佛得角簽訂關於民商事和刑事範疇的法律及司法互助框架協定。根據上述框架協定，特區政府將與相關國家進行具體磋商。此外，亦計劃就與巴西、安哥拉、莫桑比克等其他葡語系國家簽訂司法協助協定的必要性進行初步研究。

同時，特區政府將積極研究與其他國家開展司法合作的可能性，計劃由法務部門與相關警務部門及司法機關建立恆常溝通機制，以掌握相關數據和資料，針對與特區交往相對頻繁的國家，開展司法合作磋商的可行性研究。鑑於目前有為數不少的外籍被判刑人在澳門服刑，而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的目的是有利於外籍被判刑人重返其所屬社會，並在一定程度上減輕澳門特區的財政負擔，法務部門與懲教管理部門已達成共識，後者將定期提供外籍被判刑人在澳門特區服刑的數據和資料，以便法務部門分析相關資料並進行法律研究，從而審視特區與某一國家商簽《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此外，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在充分信任和合作的基礎上，繼續進行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的磋商，以打擊犯罪，確保國家及地區安全。

（六）推動區際法務合作

在區際法律事務合作方面，2017年特區政府將按照優勢互補、平等協商、先行先試、重點突破的基本原則和工作路向，在《〈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及《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框架下，探索和推動體制機制創新工作，並具體在公證事務和法律服務領域加大工作的力度和成效。

1. 公證事務領域

特區政府將繼續深化和改進與跨境事宜有關的公證服務，改善澳門與鄰近地區尤其是廣東省之間，在公證文書的跨域傳送、公證文書的核實和使用

等方面的相關流程和機制。為此，特區政府將在法律資訊的交流、相關部門的對接和溝通協調方面着力推進，以便在公證事務領域更好地服務區際之間的人員往來和經貿交流。

2. 仲裁調解領域

在仲裁調解領域，特區政府將加強與內地有關法律機構的聯繫，繼續推進和落實貿易仲裁、海事仲裁、貿易糾紛調解方面的合作事宜。在具體工作上，特區政府鼓勵和支持法律界的專業人士和團體參與在南沙、前海蛇口、橫琴設立的國際仲裁機構工作，並重點加強與珠海國際仲裁院（包括珠港澳商事爭議聯合調解中心）的合作，促進兩地及葡語系國家的企業利用珠海國際仲裁院解決爭議。為此，特區政府將專門就仲裁調解制定合作計劃，例如，與內地仲裁調解機構協商，協助更多在澳門特區具備專業知識的人士參與仲裁工作，亦可透過合作機制組織參訪團及講解會，向本地律師、專業人員、商界代表及內地和葡語系國家的商界代表介紹珠海國際仲裁院的運作及相關規定。

三、民政事務領域

施政理念：關注社會問題，回應民生需求，促進人與自然的和諧發展。

施政目標：加強市政建設和管理，完善城市清潔和綠化工作，全力將澳門打造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強化食物衛生的監管，保障食品安全。

施政規劃：2017年全力落實特區政府五年發展規劃相關工作，配合“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建設目標，以積極務實的工作態度及創新思維，結合科學及人性化的管理方式，持續拓展及優化各項民政民生服務，致力維護食品安全、美化市容、綠化保育，打造綠色美潔、休閒舒適的宜居城市。

（一）加強民政民生服務

持續與各界社團代表及社區居民直接互動交流，提高居民社區事務的參與度，優化市政設施及治理，讓市政工作及服務更貼合民情。

1. 擴展社區服務

以市民服務中心及各區服務站作為平台，深入社區，向居民解說政府的政策及工作計劃，了解公眾的需求和意見。石排灣市民活動中心將於 2017 年投入服務，中心除了向市民提供查詢、意見接收等服務外，並提供公眾閱覽及休閒活動的空間。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各服務中心將持續推進一站式綜合服務的理念，擴展服務的覆蓋面。

為配合智慧城市建設，採用電子化系統以增強市政設施治理能力。計劃建立道路設施巡查管理系統，實現外勤道路巡查工作電子化，包括設施損壞的發現、紀錄、跟蹤及跟進維修等，提升整個工作流程的效率。開發政府綜合服務大樓資訊網頁，以及服務預約和取籌電子化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完善行政准照及許可的內部監控審批流程和供市民查詢進度的平台，以提升准照及許可審批的效率和透明度。

2. 優化市政設施

因應本澳社會的發展，改善市民日常生活需要，將有序地完善各區街市設施及環境。2017 年爭取完成新水上街市綜合大樓的主體工程，並擴建氹仔街市、優化雀仔園街市等。於石排灣公共房屋設施內設立鮮活食品購物中心及社區活動中心。進一步完善石排灣公園配套設施，展開停車場建設。

為全面優化批發市場的運作條件，位於珠澳跨境合作區澳門園區內的批發市場預計於 2017 年落成。新批發市場可提供的檔位數量比現時約多出一倍，有條件吸引更多經營者入場經營，為開放市場、平抑物價創造條件。相關化驗所亦將遷入新批發市場，以便更直接及快捷地執行衛生監督、檢疫及化驗等工作。

3. 完善與民生相關的法規

隨着社會的進步及經濟的發展，原有涉及民生的管理法規有必要作出適當的修改。2017 年特區政府將展開有關公共街市管理制度、小販管理制度的立法及墳場管理制度的修法工作，並通過公開諮詢，向市民、社團、業界廣泛收集意見，務求達至改善小販經營環境、加強管理、改善城市面貌的目的。

（二）維護食安保障供應

食品安全工作繼續以“預防為先”作為目標，依照現有的檢驗檢疫制度，並透過常規巡查和食品監測機制，監察流通食品的衛生情況，適時進行風險評估。

1. 強化食品監督

持續完善巡查、抽驗及執法等工作，緊守流通市場的監察防線，預防及減低本地食安事故的發生。2017 年繼續進行跨部門合作行動，聯合相關部門嚴厲打擊違反《食品安全法》規定的場所或人士，以遏制不合法製作食品及走私食品的行為。同時，持續加強對食品生產經營場所的衛生監督及巡查，並因應當中可能存有的風險採取防控措施，如召回食品、暫停場所運作等，如若發現觸犯食安法的行為，將依法予以檢控。

2. 制定標準指引，推動食品安全教育

繼續制定食品安全標準。2017 年將依照《食品安全法》框架，計劃制定《食品中重金屬污染物最高限量》、《食品中農藥殘留最高限量》及《食品中防腐劑及抗氧化劑使用標準》3 個食安標準。另外，將按業界實際操作的需要，針對風險較高的食品發出食安指引。

持續舉辦食品衛生督導員課程，提高業界自我監管的效能及守法的自覺性，並透過多種方式提升市民的食安意識，促進政府、業界及市民三方合作，共同維護本澳的食品安全。

3. 加強國際及區域間食品安全合作

2017 年，澳門將承辦第 49 屆國際食品添加劑法典委員會會議，該會議有助本澳制定一套與國際接軌的食品安全標準，強化澳門在食安方面的國際網絡建設，促進本澳參與國際及區域食安範疇的互動。同時，透過與周邊地區建立的交流合作平台，加強食品安全的訊息通報，以及在食品安全管理和技術方面的合作與交流，共同保障區域的食品安全。

特區政府與葡萄牙食品及經濟安全局將繼續在食品安全領域保持聯繫，透過具體合作項目，如設立通報機制，分享食安資訊，提供技術人員培訓等，達至工作的經驗分享，以及操作層面技術交流與合作的目的。

2017 年，特區政府將繼續參與葡語都市聯盟所舉辦的活動，推動澳門與葡語國家城市間的聯繫與合作，從而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服務平台”的建設。

4. 加強鮮活食品價格的透明度

特區政府繼續致力提升本澳鮮活食品價格的透明度，將透過傳統及電子媒介發放各類鮮活食品價格、跨零售點及跨區域的價格比較等訊息，增加公佈資料的廣度及深度，讓市民可掌握本澳及本澳以外更全面的市場價格資訊，滿足不同消費群體的需要。此外，有助現有或有意加入零售市場的經營者等更客觀評估零售價格及行業營運收益的合理性，更好地平衡、保障消費者和經營者的權益。

在鮮活食品供應方面，積極鼓勵業界擴展輸澳鮮活食品的供應渠道，繼續通過跨部門食品價格小組支持業界出訪內地，引進不同來源地的產品，豐富市民的選擇，穩定多元的食品供應。

（三）保護動物防禽流感

1. 《動物保護法》推廣及配套工作

《動物保護法》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及實施後，法律對動物保護進行了一般及特別的規範，當中涉及刑事及行政處罰。2017 年，將透過不同媒介，

針對不同對象，向市民、飼主及業界進行廣泛、系列的普法推廣及公民教育，使公眾知法守法，促進人與動物和諧相處。

跟進法律生效後相關的配套工作，還包括建立及培訓執法團隊，以便進行持續有效的執法工作。同時，因應《動物保護法》的執行，特區政府將在充分諮詢業界意見、比較分析其他國家和鄰近地區的相關法例，並結合本澳實際情況的基礎上，着手研究制訂《獸醫法》，促進本澳獸醫專業的良好發展。

2. 預防禽流感“人禽分隔”配套工作

特區政府將加強對預防禽流感及冰鮮禽產品的宣傳推廣，逐步推進各項有利於防控禽流感的“人禽分隔”工作。2017年，計劃製作宣傳片，介紹禽流感、冰鮮禽的製作，以至到消費者餐桌上的過程，增強市民對禽流感及冰鮮禽的認知，以及禽流感對自身健康的風險。同時，還將增加街市售賣冰鮮家禽檔位的設置，使冰鮮禽產品更為普及，以提高市民的接受度。另外，與業界保持溝通，了解其需求，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妥善安排。

（四）致力美化市容環境

為加快把澳門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宜居城市，繼續展開提升市容的各項工作，包括美化街道、增加綠化及生態保育等，樹立澳門的旅遊城市形象。

1. 美化城市街道

2017年延續以世遺建築物為點、街道為線、舊區特色為面的城區環境美化工程，並配合本澳旅遊路線的發展，計劃對風順堂區內世遺景點周邊街道進行重鋪及美化。同時，對澳門半島中區、黑沙環區，以及氹仔區輕軌走線部分路面進行多項瀝青路面修復工程。另外，將重整如意廣場休憩區，並於石排灣公共房屋群旁興建休憩區等，為居民提供舒適的戶外活動場地。

2. 增添城市綠意

2017 年將增植觀賞性及功能性樹木，進一步優化綠化樹種，彩化美化街道，從而提升城市整體的品位。配合周邊環境，適度增加生物的多樣性，充分發揮其生態功能，於合適的空間推廣嵌入式綠化，持續擴展綠色版圖。此外，按照四季不同的氣候特徵，舉辦大型主題花卉展覽及相關活動，在為城市添上彩衣的同時，向市民推廣綠色生活理念。

3. 持續生態保育

為落實五年規劃的環境保護目標，2017 年將於路環九澳高頂一帶 1 公頃的林區進行改造，在綠化週種植適合於本澳生長的華南樹種 1,000 株；於石排灣郊野公園步行徑種植觀花樹木及芬香樹木 390 株；在十字門水道持續種植紅樹苗 3,000 株，繼續建造澳門海岸的“翡翠玉環”。

按照香徑藥谷生態園區及南藥園的規劃，將建設香徑藥谷生態區的蔭生藥用植物展示區、山地藥用植物展示區及岩生藥用植物展示區，以豐富園內設施及環境。另外，持續完善石排灣郊野公園及熊貓館的配套設施，並於路環石排灣馬路建設停車場，以配合該區未來整體發展的需要。

（五）不斷改善城市衛生

為積極落實五年發展規劃的城市管理工作，持續加強下水道系統的排洪能力，繼續優化公共衛生設施，努力打造舒適宜居的美潔城市。

1. 改善下水道系統

2017 年，計劃興建澳門內港北雨水泵站，以緩解天文大潮或颱風暴雨時內港一帶的水浸情況。同時，開展優化路環市區下水道工程，以改善排水系統；延續氹仔亞利雅架圓形地新污水泵站的工程。

2. 優化公共衛生設施

持續優化公廁的設施及管理工作，開展翻新、擴建及建造公廁的項目，進一步增加 24 小時開放的公廁數量，並研究在公廁加設育嬰設施的可行性。繼續於全澳合適地點設置壓縮式垃圾桶或封閉式垃圾房，以取代傳統的街道垃圾桶。同時，提升垃圾收集設施的容納量，以滿足社會發展所需。逐步為封閉式垃圾房裝設非接觸式感應開關投入口，使市民可更便捷、正確地使用垃圾收集設施，從而有效地改善城市及街道的環境衛生。

（六）廣泛構建和諧社區

為構建和諧共融的社區環境，透過“個人、家庭、社區、城市”為一體的緊密聯繫，從各方面傳遞及灌輸正面訊息，讓承擔、參與、分享的公民概念普及至社會各階層。

2017 年將繼續以“有禮生活約章”為主題，弘揚“愛國愛澳”核心價值，傳承中國文化、禮儀及傳統價值觀；透過“漫步澳門街—認識澳門”的活動及“澳門基本法紀念館”，強化市民對國家和澳門的歸屬感與自豪感；持續舉辦“公民教育講談會”，鼓勵居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推動公民教育，促進構建學習型社會。另外，為社區居民舉辦各種聯誼活動及不同類型的興趣班，在豐富居民的業餘生活的同時，加強社區的凝聚力。

結 語

2016 年，行政法務範疇的施政工作繼續以公共行政和法律制度改革為主軸，發揮專業、進取的精神，透過一系列審慎務實的政策措施，推動公共行政更具質素、效率，公共服務更為便利、親善，法制建設更能適應經濟社會的發展趨勢。此外，高度重視自身隊伍建設，強化“依法施政”的觀念，不斷提升施政水平。

2017 年，行政法務範疇施政團隊將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 年）》為指導，配合澳門建設“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目標及“一帶一路”的國家發展戰略，深入研究，科學部署，團結協作，積極落實，將公共行政和法律制度的各項改革落到實處。同時，多渠道聽取廣大市民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將輿論監督作為敦促自身不斷完善的動力，與全社會共建和諧、發展、進步的澳門。